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Co., Ltd.

（住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二〇二〇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0]第 Z[380]号 02”《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8.50 亿元，大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不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以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3,798,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4 股、派送红股 0 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金额总计 73,139,46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转增金额为 97,519,288.00 元，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1,317,508 股。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1,317,5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送红股 0 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金额总计 102,395,252.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转增金额为 102,395,252.40 元，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43,712,760 股。

公司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1.01	14,580.48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313.95	10,239.53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1.21%	70.23%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	17,553.48	
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425.75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1.27%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后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7,553.48 万元，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41.27%。

（三）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包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及投资子公司等。

六、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石化物流企业库区存储的货物大部分是易燃、有毒或腐蚀性的化学品，若发生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工作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将受到威胁。虽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范指引进行操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分别为员工购买了人身保险，为库区资产、客户货物购买了财产保险，但非人为因素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仓储过程中，若因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导致出现大量泄漏或重大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二）对石化产业依赖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作为服务于石化产业的配套行业，石化物流行业与石化产业有较高关联度。石化产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随经济发展的波动呈周期性变化。因此，宏观经济要素的变动必然会导致石化产业的波动进而影响石化物流行业的经营业绩波动。自 2011 年以来，我国经济继续快速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尽管国家已采取相应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调整规划等多项措施，但未来我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面临“新常态”、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石化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运输成本与运输距离存在直接的关系，石化物流企业服务覆盖范围受制于所拥有码头资源的辐射半径，石化物流市场的竞争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受行业地域特征和规模不断扩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子公司三江港储、南通阳鸿所在地区存在较多同类型石化物流企业，客户可选择仓储企业较多，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偿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由于可转债的债券性质，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2、转股后摊薄、降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此外，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建成投产后充分发挥运营效率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若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7、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

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8、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9、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导致股本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调整，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存在公司股本摊薄程度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10、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公司无法保证信用评级结果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七、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概况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发行人子公司太仓阳鸿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现金方式，受让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华润56.9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24,699.00万元；受让至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熟华润100.00%股权，交易金额为16,208.0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金额合计为40,907.00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公开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常熟华润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常州华润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三江港储收购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嘉信 100%股权，交易价格参考中山嘉信全部股东权益以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的评估值，最终协商确定为 30,0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6 日，中山嘉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江港储完成对中山嘉信 100%股权的收购。中山嘉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从事石化仓储物流相关业务，具有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需累计计算。

根据发行人、常熟华润、常州华润和中山嘉信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海川先生，公司控制权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海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系一家仓储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包括装卸、仓储、过驳、中转、物流链管理等。

本次交易标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了标的公司的岸线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石化仓储经营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标的公司地处常州港录安洲港区和常熟经济开发区，公司仓储业务版图中的长三角区域的仓储基地形成集群效应，公司将在长江沿岸拥有两个 8 万吨级、两个 5 万吨级、一个 2 万吨级及三个 1,000 吨级码头，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常州华润、常熟华润的储罐罐容分别为 60.60 万立方米、47.50 万立方米、54.40 万立方米及 16.01 万立方米（包含 0.3 万立方米备用储罐罐容），罐容合计 178.51 万立方米，有利于促进公司创新服务相关业务开展，提升综合服务实力。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0]16508号），2019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计	357,952.33	501,029.06
负债总计	167,703.96	295,160.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982.14	184,978.74
营业收入	48,594.68	66,981.08
利润总额	19,703.79	21,252.0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580.48	15,61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6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每股收益等各项盈利指标相比于交易前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后续修订稿。此外，除上述收购外，发行人将通过外延式产业并购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实现规模效应增长。未来外延式产业并购标的以及标的规模、经营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标的资产规模普遍偏大，未来或有收购事项可能构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情况	3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6
六、风险提示	8
七、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11
目 录	15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3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5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50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50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5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78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7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4
一、财务状况分析	84

二、盈利能力分析	118
三、现金流量分析	13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44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45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	150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51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152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6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60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161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16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65
五、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进度与经济效益分析	18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94
一、备查文件	194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9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Co.,Ltd
注册资本	341,317,508 元
实收资本	341,317,508 元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号码	0769-86002930
传真号码	0769-88661939
互联网网址	www.grsl.cn
电子邮箱	grsl@grgroup.cc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李军印（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上述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1月17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万元（含67,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7,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宏川智慧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09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②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⑤本次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其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⑦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0 万元（含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已投入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74,897.70	18,067.03	56,800.00
2	7#泊位工程	33,411.69	26,256.82	7,1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	-	3,100.00
合计		108,309.39	44,323.84	6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0年4月17日，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67,000.00万元（含67,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四）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中证鹏元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将进行跟踪评级。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3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含税，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800.00
律师费	70.00
会计师费用	145.00
资信评级费	30.00
公告、推介费用及其他	105.57
合计	1,150.57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20年7月15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7月16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7月17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0年7月20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年7月21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须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0年7月22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年7月23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5）本次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其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7）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

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可转债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持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担保人（如有），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本次可转债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人	李军印
电话号码	0769-86002930
传真号码	0769-88661939
互联网网址	www.grsl.cn
电子邮箱	grsl@grgroup.cc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号码	010-66568888
传真号码	010-66568390
保荐代表人	李欣静、朱晓丹
项目协办人	靳红雅
项目经办人	乔娜、霍岩、潘蔚、林继超、姚欣宜

分销商

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电话号码	010-56511905
传真号码	010-56511732
经办人员	徐高飞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电话号码	0755-83515666
传真号码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王彩章、张韵雯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号码	010-85665588
传真号码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虹、邢向宗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号码	010-58350497
传真号码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辉、熊玲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号码	010-66216006
传真号码	010-66212002
经办人员	张颜亭、张晨

（六）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号码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号码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667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户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08955778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34,131.75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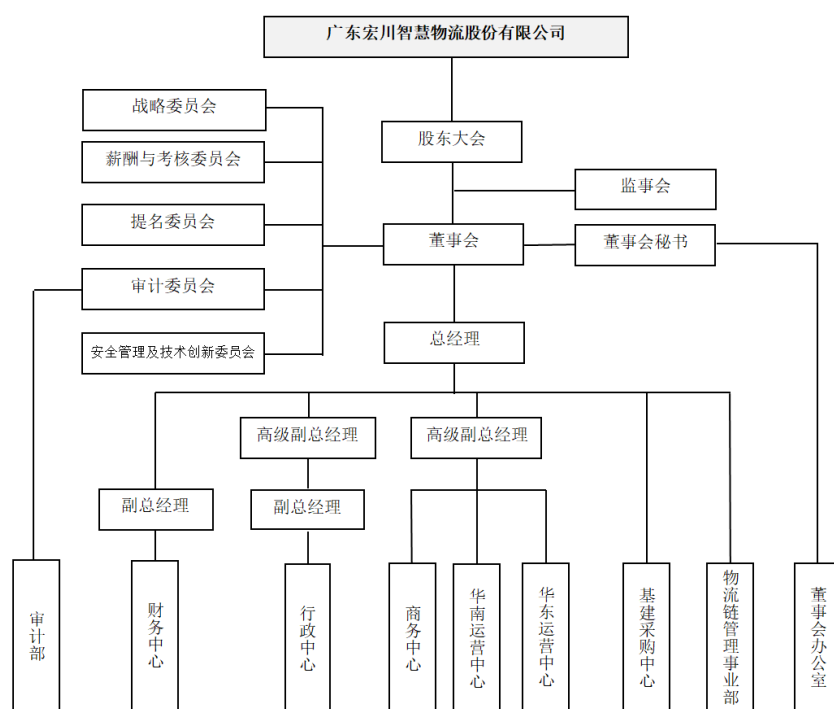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604,688	59.65%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700,000	0.21%
首发前限售股	202,904,688	59.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712,820	40.35%
三、总股本	341,317,50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川集团	境内一般法人	110,880,000	110,880,000	32.49%
2	宏川供应链	境内一般法人	60,974,368	60,974,368	17.86%
3	百源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16,998,800	-	4.98%
4	广达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15,120,000	15,120,000	4.43%
5	林海川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	14,000,000	4.10%
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00,000	-	0.62%
7	潘建育	境内自然人	1,930,320	-	0.57%
8	廖静	境内自然人	1,930,320	1,930,320	0.57%
9	莫建旭	境内自然人	1,788,800	-	0.52%
10	东莞市科旺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10,000	-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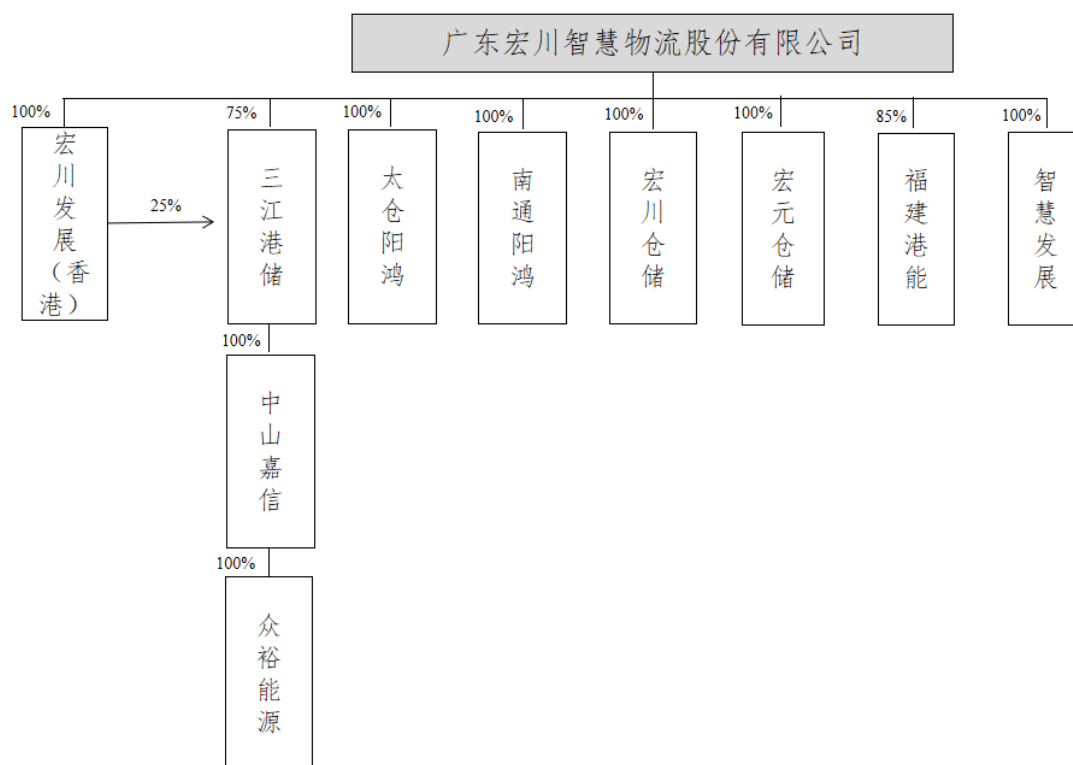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三) 主要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宏川仓储、宏川发展（香港）、宏元仓储、福建港能和智慧发展；拥有 2 家孙公司及附属公司，分别为中山嘉信和众裕能源。另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设立了全资孙公司宏智仓储，于 2020 年 5 月收购了控股孙公司常州华润 56.91%股权和全资孙公司常熟华润 100.00%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于 2020 年 4 月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参股公司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4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三江港储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力	注册资本	1,2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2 日	实收资本	1,2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经营范围	经营液体化工码头及液体化工品仓储；液体化工品和油品的存储、装卸、管道输送及公共保税仓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及淡水供应）（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行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宏川智慧	900.00	75.00%
	宏川发展（香港）	300.00	25.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三江港储（单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71,901.22
总负债	43,935.72
净资产	27,965.5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369.30

净利润	2,289.43
-----	----------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2、太仓阳鸿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韵涛	注册资本	30,060.66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30,060.6609 万元
注册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石化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石化路 1 号		
经营范围	石化码头的经营，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甲苯、二甲苯、乙二醇、汽油、柴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石油原油、石油馏出物、未另列明的（包括抽余油、石脑油等））的装卸、存储；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以上涉外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石化码头的建设、石化行业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川智慧	30,060.6609	100%

(2) 财务状况

太仓阳鸿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77,652.66
总负债	38,735.63
净资产	38,917.03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458.61
净利润	8,657.81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3、南通阳鸿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毅	注册资本	25,572.0769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9 日	实收资本	25,572.076963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 6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 65 号		
经营范围	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川智慧	25,572.076963	100.00%

（2）财务状况

南通阳鸿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37,378.65
总负债	7,133.21
净资产	30,245.45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629.18
净利润	5,335.62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4、宏川仓储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力	注册资本	32,778.23586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实收资本	32,778.235864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 15 号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 15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石化码头、仓储的建设；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川智慧	32,778.235864	100%

（2）财务状况

宏川仓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63,603.22
总负债	32,200.68
净资产	31,402.54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27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5、宏川发展（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88 号易通商业大厦 8 楼 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88 号易通商业大厦 8 楼 A 室		
经营范围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物流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除持有三江港储 25.00%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宏川智慧	10.00	100%

（2）财务状况

宏川发展（香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7,329.77
总负债	175.88
净资产	7,153.89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24.36
-----	--------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6、宏元仓储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沿江大道立沙岛综合办事中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沿江大道立沙岛综合办事中心		
经营范围	石化仓储的建设；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川智慧	2,500.00	100%

(2) 财务状况

宏元仓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4,242.37
总负债	1,985.93
净资产	2,256.44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6.75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7、福建港能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印	注册资本	40,816.3265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实收资本	24,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 202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 2025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石化码头及仓储项目的建设；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川智慧	34,693.877551	85.00%
	泉州联盈石化有限公司	4,758.095691	11.66%
	陈建民	1,364.353289	3.34%

（2）财务状况

福建港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75,307.99
总负债	40,437.19
净资产	34,870.8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05.85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8、智慧发展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1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 2 单元 402、4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 2 单元 402、403 室		
经营范围	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知识产权代办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流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仓储代理、物流链管理和其他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川智慧	500.00	100%

（2）财务状况

智慧发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549.14
总负债	172.88
净资产	376.26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6.61
净利润	28.62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9、中山嘉信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世新	注册资本	5,202.08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7 日	实收资本	5,202.0808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沿江村沿和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民众镇沿江村沿和路 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仓储物流业（不含投资水上运输业、航空客货运输）；房屋租赁；安全咨询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具体许可项目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中安经字[2018]000072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仓储、物流和其他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江港储	5,202.0808	100%

(2) 财务状况

中山嘉信（单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37,805.40
总负债	21,252.96
净资产	16,552.44
项目	2019.12.6-2019.12.31
营业收入	242.05
净利润	-97.21

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江港储收购中山嘉信 100% 股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山嘉信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孙子公司。本次收购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中山嘉信 2019 年度利润表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2019 年并表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10、众裕能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世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9 日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沿江村沿和路 2 号办公楼首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民众镇沿江村沿和路 2 号办公楼首层		
经营范围	能源化工项目引进；港口经营、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能源化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山嘉信	200.00	100%

（2）财务状况

众裕能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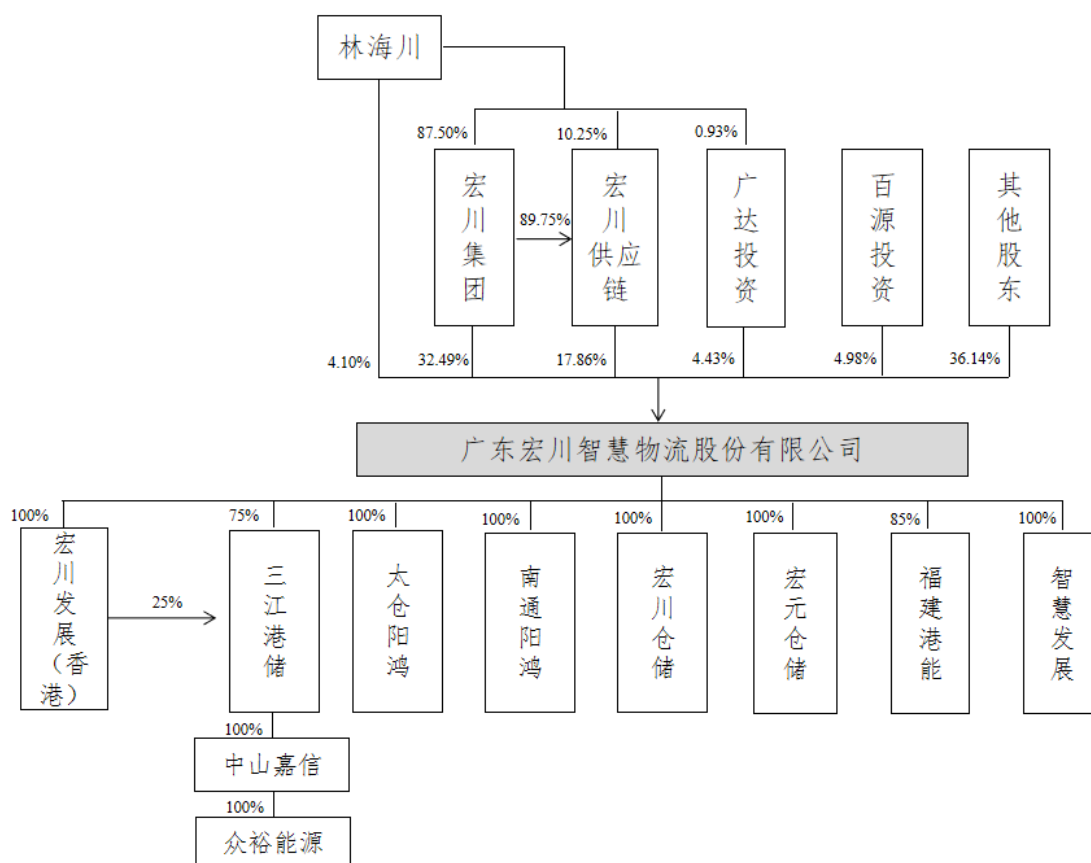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	6,315.93
总负债	6,950.86
净资产	-634.93
项目	2019.12.6-2019.12.3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50

2019 年并表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宏川集团直接控制公司 11,088.00 万股股份，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控制公司 6,097.44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7,185.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5%，为公司控股股东。

自然人林海川直接控制公司 1,400.00 万股股份，通过宏川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11,088.00 万股股份，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控制公司 6,097.44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8,585.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彦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5 日	实收资本	16,00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一栋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一栋一楼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销售；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器材及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海川	14,000.00	87.50%
	潘俊玲	2,000.00	12.50%

（2）财务状况

宏川集团最近一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25,723.90
负债总额	337,551.61
所有者权益	288,172.29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82,798.57
净利润	20,314.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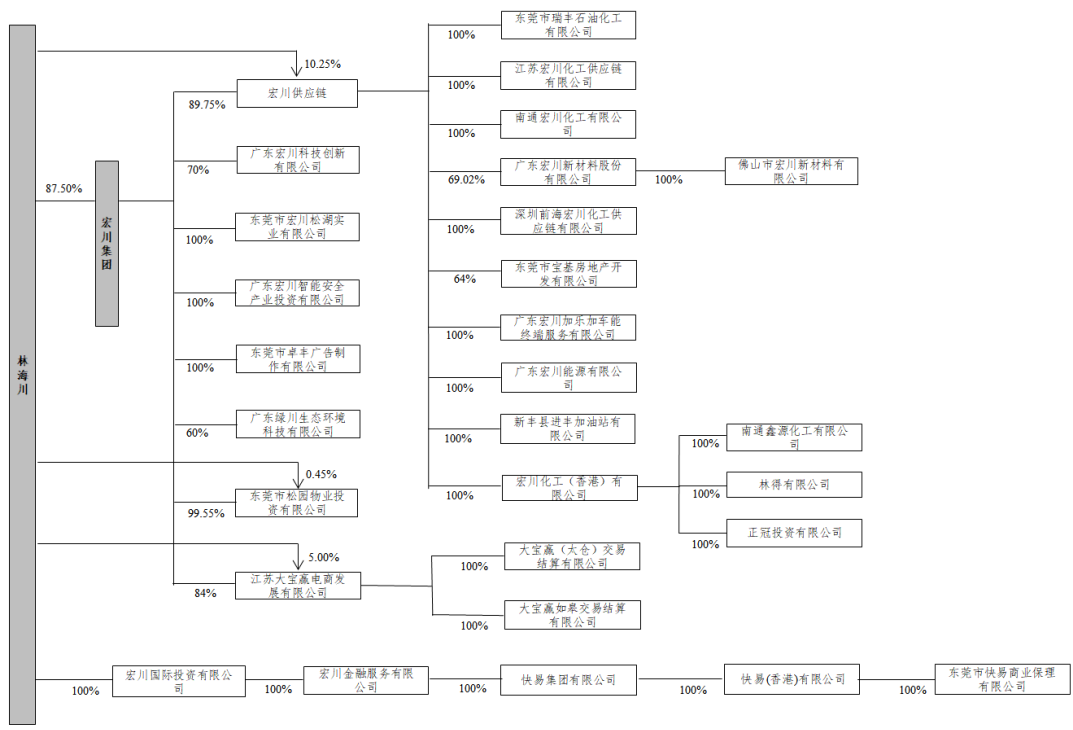
林海川 1972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香港城市大学博士。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杰出莞商，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多次荣获东莞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东莞市政协常务委员、茂名市政协常务委员、中国民主同盟东莞市委员会副主委、东莞市茂名商会会长、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会长。

曾任东莞市虎门化工贸易公司总经理，宏川供应链总经理，宏川集团执行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宏元仓储执行董事兼经理，宏川发展（香港）董事，智慧发展执行董事，快易保理董事长，宏川集团执行董事，宏川供应链执行董事，瑞丰石油执行董事，宏川新材董事长，江苏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宏川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川化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宝赢（太仓）交易结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宝赢如皋交易结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广东宏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宏图总部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得有限公司董事，正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卓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宏川智能安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宏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快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快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绿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宏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84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5%；宏川供应链持有公司股份 6,097.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4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	-----	--------------

宏川集团	4,284	2018 年 5 月 21 日	申请解除质	银河证券	38.64%
宏川供应链	2,142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押登记日	银河证券	35.13%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中，2017 年度-2019 年度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特殊说明，2017 年财务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2017 年追溯调整后的报表数据摘自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或上期数。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第 001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21ZA0068 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46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 2018 年度更换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已履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等程序，前后任审计机构未产生意见差异。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6098 号和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6097 号审核报告。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057,839.03	314,767,297.87	81,725,101.77
应收票据		130,000.00	1,020,000.00
应收账款	61,391,153.95	46,934,925.07	37,490,382.34
预付款项	551,521.56	429,433.38	299,345.31
其他应收款	3,046,425.09	7,951,887.68	1,070,557.90
存货	1,368,419.45	1,487,221.23	3,278,171.43
其他流动资产	56,844,604.69	46,128,097.75	13,087,281.65
流动资产合计	262,259,963.77	417,828,862.98	137,970,840.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6,106,690.88	1,020,897,821.03	1,038,944,032.99
在建工程	879,127,908.14	627,220,878.75	114,066,299.16
无形资产	674,640,027.22	579,015,855.96	368,486,108.41
开发支出	1,778,773.58		
商誉	236,604,820.63	203,851,397.38	200,707,129.95
长期待摊费用	35,213,635.40	27,390,069.12	29,261,36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1,888.46	195,266.96	188,29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9,557.26	3,475,018.00	7,196,74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7,263,301.57	2,462,046,307.20	1,758,849,973.94
资产总计	3,579,523,265.34	2,879,875,170.18	1,896,820,81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89,828.67		3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651,112.66	127,957,093.43	23,098,634.97
预收款项	2,284,857.74	2,161,577.53	702,381.89
应付职工薪酬	11,216,291.81	8,881,652.99	8,010,578.16
应交税费	12,801,259.83	11,041,228.81	10,623,205.03
其他应付款	248,805,688.27	112,461,111.98	4,070,69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1,289,437.71	105,000,000.00	8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6,238,476.69	367,502,664.74	126,805,49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1,884,285.84	634,745,300.00	505,245,300.00
递延收益	1,969,600.08	2,054,000.04	352,53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947,191.50	48,496,037.73	47,714,70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0,801,077.42	685,295,337.77	553,312,545.2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计	1,677,039,554.11	1,052,798,002.51	680,118,045.06
股东权益：			
股本	341,317,508.00	243,298,220.00	182,468,220.00
资本公积	935,830,391.55	1,022,392,633.30	630,745,274.66
减：库存股	6,645,000.00		
专项储备	99,258.93		
其他综合收益	-3,646,211.17	-3,736,994.40	-4,000,772.62
盈余公积	51,719,522.87	40,018,944.15	25,714,652.42
未分配利润	531,145,918.31	470,181,176.76	381,775,39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49,821,388.49	1,772,153,979.81	1,216,702,769.28
少数股东权益	52,662,322.74	54,923,187.86	
股东权益合计	1,902,483,711.23	1,827,077,167.67	1,216,702,769.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79,523,265.34	2,879,875,170.18	1,896,820,814.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5,946,770.69	398,085,273.12	364,554,480.20
减：营业成本	188,246,266.40	166,976,964.78	158,267,875.36
税金及附加	4,730,189.23	4,965,736.19	4,125,785.41
销售费用	13,623,149.85	11,492,355.04	9,666,709.19
管理费用	63,248,232.72	48,416,072.39	36,717,011.21
研发费用	3,005,220.19	901,057.64	1,919,242.63
财务费用	29,471,305.35	27,128,701.79	31,190,906.65
加：其他收益	3,857,019.99	4,823,009.95	3,906,884.80
投资收益	288,800.42	2,667,825.96	378,311.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4,382.65		
信用减值损失	7,973,618.79		
资产减值损失		-31,494.09	1,655,726.27
资产处置收益	40,105.91	47,844.52	-1,227,077.71
二、营业利润	196,666,334.71	145,711,571.63	127,380,794.27
加：营业外收入	781,340.05	154,111.13	75,22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9,768.45	1,910,238.88	74,863.41
三、利润总额	197,037,906.31	143,955,443.88	127,381,150.86
减：所得税费用	53,493,985.16	41,245,370.21	35,246,825.81
四、净利润	143,543,921.15	102,710,073.67	92,134,325.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43,921.15	102,710,073.67	92,134,325.0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0,86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04,786.27	102,710,073.67	92,134,325.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783.23	263,778.22	-123,76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90,783.23	263,778.22	-123,768.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783.23	263,778.22	-123,768.7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783.23	263,778.22	-123,768.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合计	143,634,704.38	102,973,851.89	92,010,55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895,569.50	102,973,851.89	92,010,55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0,865.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5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45	0.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684,972.83	421,431,746.69	382,984,72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07,36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2,875.58	367,079,984.79	19,214,91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935,217.48	788,511,731.48	402,199,64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70,663.10	27,176,990.95	24,545,44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44,559.81	73,460,983.75	65,933,81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74,606.24	59,187,418.12	49,626,59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0,092.45	612,929,636.38	33,670,50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69,921.60	772,755,029.20	173,776,35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65,295.88	15,756,702.28	228,423,28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920,000.00	622,900,000.00	1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676.23	2,158,534.23	378,31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880.00	86,828.64	147,286.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625,440.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7.00	177,283,64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28,953.23	851,054,447.20	111,525,59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337,062.52	384,244,814.35	111,867,31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920,000.00	632,900,000.00	1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	204,641,224.48	9,864,099.9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898,287.00	1,077,008,914.32	222,867,31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69,333.77	-225,954,467.12	-111,341,71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879,9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6,615,300.00	107,910,000.00	360,295,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5,000.00		29,78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410,300.00	601,789,900.00	405,07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6,395,300.00	80,300,000.00	484,995,26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534,928.50	34,579,336.69	31,887,91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645.65	38,185,944.05	22,651,69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572,874.15	153,065,280.74	539,534,87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37,425.85	448,724,619.26	-134,456,97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153.20	248,985.72	-129,636.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709,458.84	238,775,840.14	-17,505,039.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767,297.87	75,991,457.73	93,496,49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57,839.03	314,767,297.87	75,991,457.7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298,220.00	1,022,392,633.30		-3,736,994.40		40,018,944.15		470,181,176.76	54,923,187.86	1,827,077,16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3,298,220.00	1,022,392,633.30		-3,736,994.40		40,018,944.15		470,181,176.76	54,923,187.86	1,827,077,167.67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19,288.00	-86,562,241.75	6,645,000.00	90,783.23	99,258.93	11,700,578.72		60,964,741.55	-2,260,865.12	75,406,54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783.23				145,804,786.27	-2,260,865.12	143,634,704.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0,957,046.25	6,795,000.00							4,662,046.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00,000.00	10,957,046.25	6,795,000.00							4,662,046.25
3. 其他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150,000.00			11,700,578.72		-84,840,044.72		-72,989,46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00,578.72		-11,700,578.72		
2. 对股东的分配			-150,000.00					-73,139,466.00		-72,989,466.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7,519,288.00	-97,519,28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7,519,288.00	-97,519,28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9,258.93					99,258.93
1. 本期提取					6,877,227.64					6,877,227.64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6,777,968.71					-6,777,968.7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317,508.00	935,830,391.55	6,645,000.00	-3,646,211.17	99,258.93	51,719,522.87	-	531,145,918.31	52,662,322.74	1,902,483,711.23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风险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468,220.00	630,745,274.66		-4,000,772.62		25,714,652.42		381,775,394.82		1,216,702,76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2,468,220.00	630,745,274.66		-4,000,772.62		25,714,652.42		381,775,394.82		1,216,702,76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30,000.00	391,647,358.64		263,778.22		14,304,291.73		88,405,781.94	54,923,187.86	610,374,39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778.22				102,710,073.67		102,973,851.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830,000.00	416,647,358.64						-	54,923,187.86	532,400,546.50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830,000.00	416,952,358.64							54,923,187.86	532,705,546.5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305,000.00								-305,000.00
（三）利润分配						14,304,291.73		-14,304,291.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04,291.73		-14,304,291.7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460,877.12					6,460,877.12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6,460,877.12					-6,460,877.12
（六）其他		-25,000,000.00								-25,00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298,220.00	1,022,392,633.30		-3,736,994.40		40,018,944.15		470,181,176.76	54,923,187.86	1,827,077,167.6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468,220.00	605,745,274.66		-3,877,003.84		18,355,206.84		297,420,843.56		1,100,112,54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0						-420,328.21		9,579,671.79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2,468,220.00	615,745,274.66		-3,877,003.84		18,355,206.84		297,000,515.35		1,109,692,213.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23,768.78		7,359,445.58		84,774,879.47		107,010,55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768.78				92,134,325.05		92,010,556.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59,445.58		-7,359,445.58		
1. 提取盈余公积						7,359,445.58		-7,359,445.5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 积转增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6,313,208.85					6,313,208.85
2. 本期使 用（以负号 填列）					-6,313,208.85					-6,313,208.85
（六）其他										
四、本年年 末余额	182,468,220.00	630,745,274.66		-4,000,772.62		25,714,652.42		381,775,394.82		1,216,702,769.2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59,443.34	144,901,173.51	16,682,116.1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1,778.38	25,375.39
预付款项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364,229,538.06	43,287,949.73	28,809,821.32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4,088,591.34	2,379,354.48	6,375,955.53
流动资产合计	387,777,572.74	191,310,256.10	51,893,268.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09,419,371.79	1,803,097,112.45	996,865,820.84
固定资产	268,304.90	362,803.45	443,294.6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4,085.54	20,078.19	26,070.8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68.04	56,60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9,701,762.23	1,803,498,862.13	997,392,361.06
资产总计	2,197,479,334.97	1,994,809,118.23	1,049,285,62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7,916.6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344.92	1,455,220.56	494,148.6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5,943.25	578,489.80	616,713.01
应交税费	78,246.83	34,460.41	10,742.82
其他应付款	440,919,843.95	334,485,230.81	9,501,85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8,955.21		
流动负债合计	473,545,250.83	336,553,401.58	10,623,45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0		
负债总计	490,545,250.83	336,553,401.58	10,623,456.37
股东权益：			
股本	341,317,508.00	243,298,220.00	182,468,220.00
资本公积	1,072,986,001.08	1,159,548,242.83	743,827,616.53
减：库存股	6,645,000.00		
盈余公积	37,375,101.41	25,674,522.69	11,370,230.96
未分配利润	261,900,473.65	229,734,731.13	100,996,105.59
股东权益合计	1,706,934,084.14	1,658,255,716.65	1,038,662,173.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97,479,334.97	1,994,809,118.23	1,049,285,629.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81,929.08	7,458,767.69	2,128,781.21
减：营业成本	7,153,113.24	2,740,561.35	2,043,609.71
税金及附加	56,325.80	264,728.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12,944.71	9,583,530.04	4,314,939.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005,227.27	3,598,037.02	386,720.52
加：其他收益	526,469.18	2,919,214.55	2,001,000.00
投资收益	113,375,000.00	148,900,079.14	76,264,657.53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283.73	-2,283.73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7,055,787.24	143,093,488.20	73,646,884.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50,000.00	53,000.00
三、利润总额	117,005,787.24	143,043,488.20	73,593,884.88
减：所得税费用		570.93	-570.93
四、净利润	117,005,787.24	143,042,917.27	73,594,455.8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05,787.24	143,042,917.27	73,594,455.8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合计	117,005,787.24	143,042,917.27	73,594,455.8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5,361.97	7,242,174.71	2,959,14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432.74	3,022,411.85	99,823,08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7,794.71	10,264,586.56	102,782,23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2,624.38	2,585,916.74	1,625,99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4,656.94	3,639,730.58	2,816,22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63.10	238,89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8,808.43	4,878,274.60	189,468,10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8,252.85	11,342,813.12	193,910,33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458.14	-1,078,226.56	-91,128,10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074,5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375,000.00	142,225,579.14	76,264,6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43,374.33	379,060,7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18,374.33	760,360,807.14	146,264,65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0.00	6,850.00	499,40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00,000.00	755,487,358.64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78,112.50	388,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384,092.50	1,143,974,208.64	70,499,40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65,718.17	-383,613,401.50	75,765,25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879,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295,000.00	293,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295,000.00	787,579,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127,908.21	4,088,27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942,645.65	270,580,944.05	2,651,69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070,553.86	274,669,214.58	2,651,69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24,446.14	512,910,685.42	-2,651,698.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41,730.17	128,219,057.36	-18,014,543.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01,173.51	16,682,116.15	34,696,65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9,443.34	144,901,173.51	16,682,116.1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298,220.00	1,159,548,242.83				25,674,522.69	229,734,731.13	1,658,255,71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43,298,220.00	1,159,548,242.83				25,674,522.69	229,734,731.13	1,658,255,71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8,019,288.00	-86,562,241.75	6,645,000.00			11,700,578.72	32,165,742.52	48,678,367.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005,787.24	117,005,787.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0,957,046.25	6,795,000.00					4,662,046.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00,000.00	10,957,046.25	6,795,000.00					4,662,046.25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000.00			11,700,578.72	-84,840,044.72	-72,989,46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00,578.72	-11,700,578.72	
2. 对股东的分配			-150,000.00				-73,139,466.00	-72,989,466.00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7,519,288.00	-97,519,28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7,519,288.00	-97,519,28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317,508.00	1,072,986,001.08	6,645,000.00			37,375,101.41	261,900,473.65	1,706,934,084.1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468,220.00	743,827,616.53				11,370,230.96	100,996,105.59	1,038,662,17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468,220.00	743,827,616.53				11,370,230.96	100,996,105.59	1,038,662,17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830,000.00	415,720,626.30				14,304,291.73	128,738,625.54	619,593,543.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3,042,917.27	143,042,917.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830,000.00	415,720,626.30						476,550,626.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830,000.00	416,952,358.64						477,782,358.6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31,732.34						-1,231,732.34
(三) 利润分配						14,304,291.73	-14,304,291.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04,291.73	-14,304,291.7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298,220.00	1,159,548,242.83				25,674,522.69	229,734,731.13	1,658,255,716.6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468,220.00	743,827,616.53				4,010,785.38	34,761,095.36	965,067,71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468,220.00	743,827,616.53				4,010,785.38	34,761,095.36	965,067,71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59,445.58	66,235,010.23	73,594,455.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594,455.81	73,594,455.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59,445.58	-7,359,445.58	
1. 提取盈余公积						7,359,445.58	-7,359,445.5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468,220.00	743,827,616.53				11,370,230.96	100,996,105.59	1,038,662,173.0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子公司 类别	取得 方式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30,060.6609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注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1,200.00 万美元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5,572.076963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注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2,778.235864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全资子公司	设立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500.00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元	100%	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建设及运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40,816.326531	85%	石化产品的仓储	控股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	仓储代理、物流链管理和其他相关服务	全资子公司	设立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202.0808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全资孙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	200.00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全资四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子公司 类别	取得 方式
开发有限公司				级公司	取得

注：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宏川供应链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3 年向非同一控制下的香港阳鸿购买取得，宏川供应链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4 年将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转让给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取得方式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2、（4）商誉”。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三级及四级）公司有五家，分别为福建港能、宏元仓储、智慧发展和中山嘉信及其子公司众裕能源，新处置的子公司有一家，系快易保理，具体如下：

变更类别	日期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取得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福建港能	85%	石化产品的仓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取得	2018 年 1 月 18 日	宏元仓储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设	2019 年 4 月 17 日	智慧发展	100%	仓储代理、物流链管理和其他相关服务	设立
取得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中山嘉信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取得	2019 年 12 月 6 日	众裕能源	100%	石化产品的仓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处置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快易保理	100%	商业保理	于 2014 年新设成立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	0.42	0.42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	0.43	0.43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50	0.5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48	1.14	1.09
速动比率（倍）	0.48	1.13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2%	16.87%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5%	36.56%	35.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率	0.20%	0.23%	0.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2	7.28	6.67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17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7	9.43	9.98
存货周转率（次）	131.84	70.08	47.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111.62	27,289.89	26,054.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6	6.18	5.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94	0.06	1.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0.98	-0.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2%	0.23%	0.53%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合并所有者权益
- 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股本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1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 1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07.48	-632,590.52	-1,227,07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57,019.99	4,823,009.95	3,906,88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846.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8,800.42	2,168,027.38	378,311.1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84,382.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6,40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070.03	-575,894.13	356.5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67,726.80	5,782,552.68	2,552,070.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66,931.71	1,445,638.17	764,618.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00,795.09	4,336,914.51	1,787,452.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1,627.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32,422.92	4,336,914.51	1,787,452.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226.00	7.33	41,782.89	14.51	13,797.08	7.27
非流动资产	331,726.33	92.67	246,204.63	85.49	175,885.00	92.73
合计	357,952.33	100.00	287,987.52	100.00	189,682.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9,682.08 万元、287,987.52 万元和 357,952.33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均大额增加，主要是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一是，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实现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1,887.99 万元；二是，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控股子公司福建港能，合并成本总额为 31,437.57 万元，但根据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进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仅支付了 2,500.00 万元；三是，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全资孙公司中山嘉信，合并成本总额为 30,000.00 万元，但根据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进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仅支付了 15,200.00 万元，具体合并过程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2、（4）商誉”之“③商誉形成过程及确认”。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14.51%和 7.33%，占比均较低，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905.78	53.02	31,476.73	75.33	8,172.51	59.23
应收票据			13.00	0.03	102.00	0.74
应收账款	6,139.12	23.41	4,693.49	11.23	3,749.04	27.17
预付款项	55.15	0.21	42.94	0.10	29.93	0.22
其他应收款	304.64	1.16	795.19	1.90	107.06	0.78
存货	136.84	0.52	148.72	0.36	327.82	2.38
其他流动资产	5,684.46	21.67	4,612.81	11.04	1,308.73	9.49
合计	26,226.00	100.00	41,782.88	100.00	13,797.09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5.51	0.26	14.52	0.05	23.93	0.29
银行存款	13,870.28	99.74	31,462.21	99.95	7,575.22	92.69
其他货币资金					573.36	7.02
合计	13,905.78	100.00	31,476.73	100.00	8,172.51	100.0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履约保证金			573.36
合计	—	—	573.3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 年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宏川仓储项目履约保证金。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幅较大，较 2017 年末增加 23,304.2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实现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陆续投入建设占用了较多货币资金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提前偿还了子公司福建港能 1.79 亿元的长期借款。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00	102.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00	102.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小，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中不存在背书给关联方的情况。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10.74		4,693.48		3,748.12	
1 至 2 年	29.04	0.66	0.02	0.004	1.14	0.23
2 至 3 年						
合计	6,139.78	0.66	4,693.50	0.004	3,749.27	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97%、100.00%和 99.5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B.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前，由商务中心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包括客户的规模、经营能力、偿债能力以及客户信誉情况，建立客户档案，掌握客户经营情况。商

务中心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信用评分，其中综合分值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 VIP 客户，70-90 分（含 70 分）为重点客户，70 分以下为普通客户。根据客户信用评分确定其赊欠限额和信用期，并经商务中心总经理审批同意，每年重新评估一次，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至 180 天。

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明确不同的回款跟踪方法。公司一般每月向客户发出费用账单，客户应在收到公司费用账单的五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回传给公司，超期未回传的，视为已核对确认账单，客户在确认账单后的要求期限内结清款项。公司在合同中约定未结清款项的，公司有权停止出货。即：在客户发生失信行为后，公司对客户储存的货物拥有留置权，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安排专人负责高风险、欠款金额高、时间较长的账款催收，发现客户回款困难的，逐级汇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C.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及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A）	6,139.12	4,693.49	3,749.04
营业收入（B）	48,594.68	39,808.53	36,455.45
占比（C=A/B）	12.63%	11.79%	10.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9.04 万元 4,693.49 万元和 6,139.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8%、11.79%和 12.63%，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D.同行业比较分析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按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南京港（002040）	保税科技（600794）	恒基达鑫（002492）	公司
1 年以内	—	5.20%	—	—

账龄	南京港（002040）	保税科技（600794）	恒基达鑫（002492）	公司
1-2 年	—	8.00%	20.00%	20.00%
2-3 年	—	2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经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恒基达鑫相同，较南京港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针对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较保税科技亦更为谨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按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方法计提坏账。

E.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茸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0.84	1 年以内	6.20%
埃克森美孚（太仓）石油有限公司	326.11	1 年以内	5.31%
澳隆鸿伟（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320.55	1 年以内	5.22%
大连伟达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2.15	1 年以内	5.08%
浙江自贸区华智诚能源有限公司	277.29	1 年以内	4.52%
合计	1,616.95	—	26.3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能源费、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分别为 29.93 万元、42.94 万元和 55.15 万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15	100.00	42.94	100.00	29.93	1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合计	55.15	100.00	42.94	100.00	29.93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太仓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91	19.79%	1 年以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8.19	14.85%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3	14.20%	1 年以内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5	10.79%	1 年以内
梁建文	非关联方	4.90	8.88%	1 年以内
合计	—	37.78	68.5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利息主要系公司应收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0.95	-
合计	-	0.95	-

②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往来款			1,305.62	75.95	—	—
保证金及 押金	400.45	92.83	304.56	17.72	118.40	65.00
备用金	—	—	—	—	6.00	3.29
其他	30.95	7.17	108.84	6.33	57.74	31.70
合计	431.40	100.00	1,719.02	100.00	182.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控股子公司福建港能新增其他应收泉州闽中燃港丰石化有限公司往来款 1,305.62 万元。

B.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124.91		783.74		103.66	
1 至 2 年	218.35	43.67	11.06	2.21	4.25	0.85
2 至 3 年	10.10	5.05	3.30	1.65		
3 年以上	78.04	78.04	920.92	920.92	74.24	74.24
合计	431.40	126.76	1,719.02	924.78	182.14	75.09

C.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该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206.76	1-2 年	47.93
大连商品交易所	保证金	90.00	1 年以内	20.86
郑州商品交易所	保证金	60.00	3 年以上	13.91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市供电公司	押金	20.00	2 年以上	4.64
太仓东海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2 年	2.32
合计		386.76		89.6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存货

①存货具体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转材料	136.84	100.00	148.72	100.00	327.82	100.00
合计	136.84	100.00	148.72	100.00	327.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7.82 万元、148.72 万元和 136.8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0.36%和 0.52%，占比较低。由于公司属于仓储物流行业，而非生产性企业，其存货主要为日常维修维护用品、消防安全用品等，价值低且采购金额低。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零。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存货种类主要为日常维护用品，其周转率较快，产生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较低。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5,312.93	3,612.81	539.30
企业所得税预缴税额			172.43
IPO 及再融资申报款	231.20		597.0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工行融智 E 信服务 ^注	140.33		
合计	5,684.46	4,612.81	1,308.73

注：该款项系公司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08.73 万元、4,612.81 万元和 5,684.4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11.04%和 21.67%，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随着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增加，产生较多增值税留抵税额。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3%、85.49% 和 92.67%，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特性决定。公司主营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50%、26.50%和 20.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7,610.67	44.50	102,089.78	41.47	103,894.40	59.07
在建工程	87,912.79	26.50	62,722.09	25.48	11,406.63	6.49
无形资产	67,464.00	20.34	57,901.59	23.52	36,848.61	20.95
开发支出	177.88	0.05				
商誉	23,660.48	7.13	20,385.14	8.28	20,070.71	11.41
长期待摊费用	3,521.36	1.06	2,739.01	1.11	2,926.14	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19	0.16	19.53	0.01	18.83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96	0.26	347.50	0.14	719.67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726.33	100.00	246,204.63	100.00	175,885.00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94.40 万元、102,089.78 万元和 147,610.67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07%、41.47%和 44.50%，占比较高。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30	25,139.52	6,501.78	18,637.74	12.63%
港务及库场设施	20-25	167,784.20	57,759.90	110,024.31	74.54%
机器设备	10-15	33,756.24	15,756.13	18,000.11	12.19%
运输设备	8	936.10	515.23	420.87	0.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648.95	1,121.36	527.58	0.36%
合计		229,265.01	81,654.40	147,610.6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港务及库场设施、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为办公楼、装车站、待工楼等，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装车管理等；港务及库场设施主要为码头、储罐、管线，主要用于船舶停靠、石化产品装卸及仓储；机器设备主要为自动化设备、供电设备、防爆设施等，主要用于石化产品的装卸储存过程中的自动化管理、防爆控制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情形，亦未发生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进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②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4,313.37 万元。其中包括账面价值为 6,439.4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54,279.23 万元的港务及库场设施、账面价值为 3,390.72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8.61 万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 95.41 万元的运输设备。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莞宏川仓储码头及仓库工程	52,717.46	59.97	28,646.09	45.67
福建港能码头工程	15,639.27	17.79	14,879.52	23.72
福建港能一期仓储工程	15,926.50	18.12	6,190.27	9.87
宏元仓储工程	3,167.14	3.60	1,972.78	3.15
南通阳鸿仓储工程			10,999.43	17.54
三江港储码头及仓库工程	145.95	0.17	17.13	0.0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太仓阳鸿储罐人孔及节能改造工程	155.32	0.18	16.86	0.03
福建港能二期仓储工程	80.28	0.09		
南通阳鸿改造工程	56.63	0.06		
中山嘉信化工仓库三期工程	24.24	0.03		
三江港储物流信息系统				
太仓阳鸿码头及仓库工程和房屋装修工程				
合计	87,912.79	100.00	62,722.09	100.00

(续表)

项目	2017.12.31	
	金额	比例
东莞宏川仓储码头及仓库工程	3,336.31	29.25
福建港能码头工程		
福建港能一期仓储工程		
宏元仓储工程	1,253.97	10.99
南通阳鸿仓储工程	5,948.95	52.15
三江港储码头及仓库工程	734.34	6.44
太仓阳鸿码头及库区零星改造工程		
太仓阳鸿储罐人孔改造工程		
南通阳鸿码头及库区零星改造工程		
太仓阳鸿节能灯改造工程		
三江港储物流信息系统	110.50	0.97
太仓阳鸿码头及仓库工程和房屋装修工程	22.55	0.20
合计	11,406.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406.62 万元、62,722.09 万元和 87,912.79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25.48%和 26.50%。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51,315.47 万元，增幅 449.87%，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8 年实现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募投项目东莞宏川仓储码头及仓库工程和南通阳鸿仓储工程开始大规模投入建设。另外，2018 年末，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港能亦处于基建期间，合并新增在建工程 21,069.79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25,190.7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东莞宏川仓储码头及仓库工程和福建港能一期仓储工程大规模投入建设所致。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宏川仓储码头及仓储工程	28,646.09	24,071.36			52,717.45
福建港能码头工程	14,879.52	759.75			15,639.27
南通阳鸿仓储工程	10,999.43	3,846.67	14,846.10 ^{注3}		0.00
福建港能一期仓储工程	6,190.27	9,736.22			15,926.49
宏元仓储仓储工程	1,972.78	1,194.35			3,167.13
合计	62,688.09	39,608.36	14,846.10		87,450.35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宏川仓储码头及仓储工程	71,500.00	740.47	725.46	5.145%	73.73%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自筹资金
福建港能码头工程	18,500.00 ^{注1}	570.40			86.14%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资金
南通阳鸿仓储工程	34,165.34	14.61	14.61	5.225%	100.00%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自筹资金
福建港能一期仓储工程	25,030.00 ^{注2}	124.72	73.71	4.90%	63.75%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资金
宏元仓储仓储工程	4,300.00				73.65%	自筹资金
合计	153,495.34	1,450.21	813.79	——	——	——

注 1：福建港能码头工程预算数中未包含填海造地及与其相关的其他费用，填海造地已完工并转入无形资产；

注 2：福建港能仓储工程储罐总罐容为 38.83 万立方米，总投资额为 74,897.70 万元，财务核算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将其划分为一期、二期工程，目前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注 3：南通阳鸿扩建项目分别于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试运行）当月，即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3 月对南通阳鸿 6 万立方米的储罐及其配套设施及 19.2 万立方米的储罐及其配套设施进行转固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转固时点准确，该项目转固后次月开始按月计提折旧。

(3)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48.61 万元、57,901.59 万元和 67,464.0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5%、23.52%和 20.34%，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岸线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72,567.75	10,644.45	61,923.30	91.79%
岸线使用权	6,432.93	1,277.10	5,155.83	7.64%
软件及其他	606.01	221.75	384.27	0.57%
商标使用权	7.63	7.02	0.61	0.00%
合计	79,614.32	12,150.32	67,464.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

②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3,874.78 万元。其中用于三江港储长期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247.67 万元；用于太仓阳鸿长期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2,474.41 万元；用于宏川仓储长期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946.84 万元；用于中山嘉信长期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205.84 万元。

(4) 开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9.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CA 项目	-	177.88	-	-	-	177.88
合计	-	177.88	-	-	-	177.88

(续表)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	---------	----------	-----------

CA 项目	2019 年 6 月	项目系客户管理软件, 相关技术成熟	进入试运行阶段
-------	------------	-------------------	---------

(5) 商誉

①商誉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注	账面价值
非同一控制合并太仓阳鸿形成的商誉	10,186.39	-	10,186.39
非同一控制合并南通阳鸿形成的商誉	12,634.38	2,750.06	9,884.32
非同一控制合并福建港能形成的商誉	314.43	-	314.43
非同一控制合并中山嘉信形成的商誉	3,275.34	-	3,275.34
合计	26,410.54	2,750.06	23,660.48

注: 南通阳鸿形成的商誉减值金额 2,750.06 万元, 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形成。

②商誉形成原因

A. 非同一控制合并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形成商誉

由于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宏川供应链 2010 年 12 月受让香港阳鸿所持有的太仓阳鸿 100.00%股权和 2013 年 1 月受让香港阳鸿所持有的南通阳鸿 95.00%股权均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当确认为商誉”, 在购买日宏川供应链取得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所支付的合并对价作为合并成本,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由于宏川供应链和公司均为自然人林海川控制的企业, 公司 2012 年 12 月受让宏川供应链所持有的太仓阳鸿 100.00%股权和 2014 年 12 月受让宏川供应链所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00%股权均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时，商誉按照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B. 非同一控制合并福建港能形成的商誉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对福建港能分别进行的增资及收购少数股权行为，共计持有福建港能 85% 股权，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C. 非同一控制合并中山嘉信形成的商誉

公司子公司三江港储于 2019 年 12 月受让新宁物流持有的中山嘉信 100% 股权，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太仓阳鸿、南通阳鸿、福建港能和中山嘉信所形成。

③ 商誉形成过程及确认

A. 收购太仓阳鸿

2010 年 8 月，香港阳鸿与宏川供应链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香港阳鸿将其所持有的太仓阳鸿 100.00% 股权以 34,500.00 万元转让给宏川供应链。2010 年 12 月 16 日，太仓阳鸿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宏川供应链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香港阳鸿支付了超过 50% 的股权收购款并办理了交接手续，自此宏川供应链能够控制太仓阳鸿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风险。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合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 VIMPY0217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太仓阳鸿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5,172.51 万元，评估值为 27,096.77 万元，评

估增值 11,924.26 万元，增值率 78.59%。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821.33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9,102.9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在购买日将宏川供应链取得太仓阳鸿 100.00% 股权所支付的合并对价作为合并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购买日太仓阳鸿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通过宏川供应链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太仓阳鸿 100.00% 股权时，合并支付的合并对价为 34,500.00 万元，评估增值资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金额为 2,783.17 万元，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4,313.61 万元，合并确认的商誉为 10,186.39 万元。

B、收购南通阳鸿

2012 年 12 月 18 日，香港阳鸿与宏川供应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阳鸿将其所持有的南通阳鸿 95.00% 股权以 28,347.50 万元转让给宏川供应链。2013 年 1 月 8 日，南通阳鸿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宏川供应链于 2013 年 3 月向香港阳鸿支付了超过 50% 的股权收购款并办理了交接手续，自此宏川供应链能够控制南通阳鸿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风险。

江苏振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合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振资评报字[2012]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南通阳鸿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231.06 万元，评估值为 19,466.11 万元，评估增值 11,235.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798.81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0,440.05 万元，周转材料评估减值 3.8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在购买日将宏川供应链取得南通阳鸿 95.00% 股权所支付的合并对价作为合并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购买日南通阳鸿 95.00% 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通过宏川供应链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南通阳鸿 95.00% 股权时，本次合并支付的合并对价为 28,347.50 万元，评估增值资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金额为 2,779.69 万元，购买日南通阳鸿 95.00% 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5,713.12 万元，合并确认的商誉为 12,634.38 万元。

C.增资及收购福建港能

2018 年 12 月，公司向福建港能增资 20,816.33 万元，增资后将持有福建港能 51%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与福建港能原股东陈建民签署《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建民将其所持有的福建港能 34.00%股权以 10,621.24 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收购交易金额合计 31,437.57 万元，福建港能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对福建港能分别进行的增资及收购少数股权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认定原则：“（一）这些交易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故将其认定为“一揽子”交易，即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持有福建港能 85%股权，能够控制福建港能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风险。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合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福建港能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5,337.62 万元，评估值为 15,658.17 万元，评估增值 320.55 万元。对基准日至购买日之间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调整后，福建港能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6,615.4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在购买日将增资及收购福建港能 85%股权所支付的合并对价作为合并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购买日福建港能 85.00%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增资及收购福建港能 85%股权时，合并支付的合并对价为 31,437.57 万元，与购买日福建港能 85.00%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1,123.14 万元之间的差额确认商誉 314.43 万元。

D.收购中山嘉信

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三江港储与新宁物流签署了《关于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新宁物流将其持有的中山嘉信（含其全资子公司中山中裕）100%股权以30,000.00万元转让给三江港储，2019年12月6日，中山嘉信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三江港储能够控制中山嘉信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风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合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9）第0755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中山嘉信合并层面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5,839.89万元，评估值为30,272.30万元，评估增值14,432.41万元，增值率91.11%。对基准日至购买日之间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调整后，中山嘉信合并层面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6,724.6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在购买日将三江港储取得中山嘉信100.00%股权所支付的合并对价作为合并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购买日中山嘉信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中山嘉信100.00%股权时，合并支付的合并对价为30,000.00万元，与购买日中山嘉信100%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6,724.66万元之间的差额确认商誉3,275.34万元。

④商誉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每年年度终了均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太仓阳鸿、南通阳鸿盈利能力较好，管理层判断合并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福建港能预计2021年开始实现收入，亦不存在减值迹象，2019年末中山嘉信纳入合并范围，其2020年预计盈利能力较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A.收购太仓阳鸿

在对太仓阳鸿的收入进行预测时，主要将库区罐容、储罐出租率以及服务价格因素的影响作为主要参考因素：

随着市场的调整和发展，太仓阳鸿现有 77 座石化储罐中有 33 座储罐储存等级相对偏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所以公司进行了提升部分储罐火灾危险性等级技术改造项目，该改造于 2017 年 5 月份前陆续完成，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苏州市港口管理局颁发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同时，F 码头的建设和试运行、厂区升级改造工作影响了公司部分设施的正常使用、占用了公司的资源。上述因素对公司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导致 2017 年度太仓阳鸿的出租率相对有所下降，但 F 型内档码头正式投产后，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吞吐量。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随着储罐出租率的稳定提升与保持，预计在现有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下，业务收入将随着出租率、单位罐容月产值的增长而增长。预测期每年单位罐容月产值将增加 1%，5 年以后达到稳定状态。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太仓阳鸿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期间	罐容（万立方米）	平均出租率	吞吐量（万吨）
2019 年度/2019.12.31	60.60	83.02%	638.84
2018 年度/2018.12.31	60.60	79.85%	563.16
2017 年度/2017.12.31	60.60	76.68%	575.72

注：1、吞吐量数据来源于当地海事局码头吞吐量数据和公司统计的陆运吞吐量数据

2、平均出租率=Σ（（单月总罐容-每月未出租罐容）/单月总罐容）/12

a.测试结果情况

经过测算，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商誉账面余额①	10,186.39	10,186.39	10,186.39
商誉减值准备②	-	-	-
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③	49,597.25	70,995.91	64,549.34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④=①-②+③	59,783.64	81,182.30	74,735.73
可回收金额⑤	91,536.86	85,324.21	102,944.33
差额⑥=⑤-④	31,753.22	4,141.91	28,208.60

经过历年减值测试,太仓阳鸿 2017 年末-2019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故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b.预测期业绩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在对太仓阳鸿历年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通常基于预测时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表现,对未来 5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以下通过历年的财务数据预测与期后实际的实现情况的对比来分析历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测试数据的合理性。考虑到预测期限越长,其不确定性越大,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偏差越不可控,故以下仅对比历年预测时点后最近的两年数据情况。

2017 年末预测数据的实际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预测金额 ①	实际金额 ②	差异 ②-①	预测金额 ①	实际金额 ②	差异 ②-①
营业收入	18,405.93	19,219.56	813.63	18,928.58	23,458.61	4,530.03
营业利润	7,939.62	8,770.91	831.29	8,503.00	11,578.89	3,075.89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0,256.46	12,579.68	2,323.22	10,536.49	12,386.30	1,849.81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19 年太仓阳鸿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已达到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水平。

2018 年末预测数据的实际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预测金额 ①	实际金额 ②	差异 ②-①	预测金额 ①	实际金额 ②	差异 ②-①
营业收入	19,208.54	23,458.61	4,250.07	19,400.16	24,956.42	5,556.26
营业利润	8,611.30	11,578.89	2,967.59	8,764.23	11,527.60	2,763.3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997.53	12,386.30	2,388.77	9,981.68	14,243.20	4,261.52

注: 2020 年全年数据为根据第一季度数据年化后的结果,即 2020 年 1-3 月金额×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太仓阳鸿实际业绩已达到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水平。

2019 年末预测数据的实际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预测金额①	实际金额②	差异②-①
营业收入	23,491.90	24,956.42	1,464.52
营业利润	9,960.49	11,527.60	1,567.1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1,009.43	14,243.20	3,233.77

注：2020 年全年数据为根据第一季度数据年化后的结果，即 2020 年 1-3 月金额×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太仓阳鸿实际业绩已达到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水平。

B.收购南通阳鸿

在对南通阳鸿的收入进行预测时，主要将库区罐容、储罐出租率以及服务价格因素的影响作为主要参考因素：

2016 年，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经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项目备案，并通过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计投资总额为 43,112.05 万元。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土地预留地内，建设总罐容 32.4 万立方米的 29 座储罐及有关配套设施（已变更为建设总罐容 25.2 万立方米的 23 座储罐及有关配套设施，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变更公告），其中装车台预计 2020 年施工并投入使用，投资额约 5,145.40 万元。2018 年 9 月，南通阳鸿的库区的总罐容从 2017 年末的 22.30 万立方米扩增至 28.30 万立方米，2019 年 3 月末扩增至 47.50 万立方米。预计 2019 年以后将有很大幅度的增长。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南通阳鸿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期间	罐容（万立方米）	平均出租率	吞吐量（万吨）
2019 年度/2019.12.31	47.50	77.15%	401.67
2018 年度/2018.12.31	28.30	88.48%	284.14
2017 年度/2017.12.31	22.30	89.70%	268.39

a.测试结果情况

经过测算，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商誉账面余额①	12,634.38	12,634.38	12,634.38
商誉减值准备②	2,750.06	2,750.06	2,750.06
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③	20,824.49	35,769.97	38,632.32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④=①-②+③	30,708.81	45,654.29	48,516.64
可回收金额⑤	32,949.49	72,661.99	84,887.55
差额⑥=⑤-④	2,240.68	27,007.70	36,370.91

注：南通阳鸿纳入宏川供应链合并当期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经测试，2013 年末合并南通阳鸿所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2014 年 1 月 15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100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通阳鸿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6,390.14 万元，形成商誉减值 2,750.06 万元。

经过历年减值测试，南通阳鸿 2017 年末-2019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故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b.预测期业绩实现情况

在对南通阳鸿历年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通常基于预测时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表现，对未来 5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以下通过历年的财务数据预测与期后实际的实现情况的对比来分析历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测试数据的合理性。考虑到预测期限越长，其不确定性越大，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偏差越不可控，故以下仅对比历年预测时点后最近的两年数据情况。

2017 年末预测数据的实际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预测金额 ①	实际金额 ②	差异 ②-①	预测金额 ①	实际金额 ②	差异 ②-①
营业收入	7,191.79	7,762.30	570.51	7,479.46	14,629.18	7,149.72
营业利润	3,491.74	3,560.86	69.12	3,679.62	7,125.94	3,446.3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608.39	5,190.98	1,582.59	3,737.88	5,918.39	2,180.51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南通阳鸿实际业绩已达到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水平。

2018 年末预测数据的实际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预测金额 ①	实际金额 ②	差异 ②-①	预测金额 ①	实际金额 ②	差异 ②-①
营业收入	11,540.48	14,629.18	3,088.70	13,660.40	14,750.82	1,090.42
营业利润	6,212.95	7,125.94	912.99	8,223.77	5,872.32	-2,351.4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846.58	5,918.39	71.81	2,512.39	6,017.71	3,505.32

注：2020 年全年数据为根据第一季度数据年化后的结果，即 2020 年 1-3 月金额×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南通阳鸿实际业绩已达到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水平，2020 年度，由于南通阳鸿新增了银行借款，使得利息支出相对较大，故净利润未能达到预测金额，但营业收入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均已达到预测金额。

2019 年末预测数据的实际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预测金额①	实际金额②	差异②-①
营业收入	13,819.66	14,750.82	931.16
营业利润	5,217.35	5,872.32	654.9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965.27	6,017.71	-947.56

注：2020 年全年数据为根据第一季度数据年化后的结果，即 2020 年 1-3 月金额×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除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外，南通阳鸿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已达到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水平。自由现金流量未达到预期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南通阳鸿实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高于预期金额。

C. 增资及收购福建港能

福建港能目前正在建设，预计 2021 年 6 月项目建设完工。

a. 测试结果情况

根据福建港能预测期现金流测算结果，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商誉账面余额①	369.92	369.92
商誉减值准备②	-	-
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③	36,493.43	52,357.11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④=①-②+③	36,863.34	52,727.03
可回收金额⑤	37,684.44	53,590.58
差额⑥=⑤-④	821.10	863.54

经测试，福建港能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和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商誉未发生减值。

b.预测期业绩实现情况

因福建港能自 2021 年才开始完工运营实现收入，故目前尚不能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的预测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已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00 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D.收购中山嘉信

在对中山嘉信的收入进行预测时，主要将库区罐容、储罐出租率以及服务价格因素的影响作为主要参考因素：

中山嘉信拥有化工罐区总库容 61,600m³（储罐 80 座），拥有甲类化工仓库 8 座，仓容面积约 12,000.00 m²，乙类化工仓库 2 座，仓容面积约 1,085.05 m²。

2017 年年末，中山嘉信新增桶装操作服务，桶装操作服务一般是指公司利用库区的桶棚、灌桶机为客户提供液体化学品及配套包装桶的定量灌装、灌桶定装等综合服务操作。

2020 年，中山嘉信将计划新建一座 4,500 平方米的平面仓库，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可投入使用，预期仓储仓容面积可达到 17,600 平方米，将为未来收入增长提供基础条件。

另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中山嘉信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有效输入管理优势，从而提升了中山嘉信盈利水平。2019 年度，中山嘉信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期间	罐容（万立方米）	平均出租率	吞吐量（万吨）
2019 年度/2019.12.31	6.16	40%	1.11

a.测试结果情况

根据中山嘉信预测期现金流测算结果，2019 年末中山嘉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为 53,590.58 万元，可收回金额与商誉和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商誉账面余额①	3,275.34
商誉减值准备②	
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③	49,451.69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④=①-②+③	52,727.03
可回收金额⑤	53,590.58
差额⑥=⑤-④	863.54

经测试，中山嘉信 2019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和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商誉未发生减值。

b.预测期业绩实现情况

由于中山嘉信于 2019 年 12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其 2020 年第一季度尚处于经营磨合期，尚未达到稳定运营状态，出租率亦是逐渐由年初的 50%左右上升至 80%左右，且 2020 年下半年中山嘉信拟新增 4,500 万平面仓库，预计未来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已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062 号”《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拟进

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区改造工程	1,057.31	795.93	664.09
储罐、管道及钢构架防腐费	914.91	1,060.30	1,569.35
房屋维修及装修工程	660.75	388.61	161.66
航道疏浚费	412.72	9.69	127.03
土地租赁费	331.71	338.96	345.1
储罐、管道检测费	106.18	123.22	18
消防泡沫	29.93	14.38	26.2
设备维保费	4.83		
海域使用费	3.02	6.03	9.05
危化品物流安全管理服务费		1.89	5.66
合计	3,521.36	2,739.01	2,926.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926.14 万元、2,739.01 万元和 3,521.36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主要构成为库区改造工程储罐、管道及钢构架防腐费等。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83 万元、19.53 万元和 533.19 万元，主要系可抵扣亏损、股份支付以及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款	718.30	332.50	605.13
预付设备款	100.52	15.00	114.55
预付海域使用费	27.14		
合计	845.96	347.50	71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19.67 万元、347.50 万元和 845.96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14%和 0.26%，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其中，2019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宏川仓储码头及仓储工程建设需要，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4,623.85	32.57	36,750.27	34.91	12,680.55	18.64
非流动负债	113,080.11	67.43	68,529.53	65.09	55,331.25	81.36
合计	167,703.96	100.00	105,279.80	100.00	68,011.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36%、65.09%和 67.43%。

1、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18.98	5.53			30.00	0.24
应付账款	14,965.11	27.40	12,795.71	34.82	2,309.86	18.22
预收款项	228.49	0.42	216.16	0.59	70.24	0.55
应付职工薪酬	1,121.63	2.05	888.17	2.42	801.06	6.32
应交税费	1,280.13	2.34	1,104.12	3.00	1,062.32	8.38
其他应付款	24,880.57	45.55	11,246.11	30.60	407.07	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28.94	16.71	10,500.00	28.57	8,000.00	63.09
合计	54,623.85	100.00	36,750.27	100.00	12,680.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52%、93.99%和 89.66%。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向银行贷款借入流动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3,000.00		30.00
信用借款	18.19		
应计利息	0.79		
合计	3,018.98		30.00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应付工程款	13,983.59	93.44	12,324.73	96.32	1,818.23	78.72
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400.55	2.68	225.40	1.76	-	-
应付材料款	281.95	1.88	168.90	1.32	287.65	12.45
应付仓储租金	47.43	0.32	63.04	0.49	49.41	2.14
应付设备款	251.60	1.68	13.65	0.11	154.57	6.69
合计	14,965.11	100.00	12,795.71	100.00	2,309.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9.86 万元、12,795.71 万元和 14,965.11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随着宏川仓储码头及仓储工程、福建港能码头及一期仓储工程和南通阳鸿仓储工程的大力投入建设，使得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

②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公司	非关联方	5,114.95	34.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6.42	18.69%
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25.00	17.54%
4	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21	5.96%
5	江苏鑫诚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19	3.00%
	合计	—	11,876.76	79.36%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24 万元、216.16 万元和 228.49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5%、0.59%和 0.42%，占比较低，为预收仓储综合服务费。

截至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企业的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01.06 万元、888.17 万元和 1,121.6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2%、2.42%和 2.05%，主要是由于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年终奖。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90.68	122.40	89.40
企业所得税	1,126.84	897.45	874.00
其他	62.60	84.27	98.93
合计	1,280.12	1,104.12	1,062.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110.36	0.98	89.90	22.08
应付股利	15.00	0.06				
其他应付款	24,865.57	99.94	11,135.75	99.02	317.17	77.92
合计	24,880.57	100.00	11,246.11	100.00	407.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长期借款利息；应付股利系对持有限制性股票股东的现金分红；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权转让价款、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等。2018 年末，主要是应付福建港能原股东陈建民股权转让价款 10,654.67 万元，2019 年末，主要系应付陈建民股权转让价款 5,021.24 万元、应付新宁物流股权转让价款 14,800.00 万元及往来款 2,579.48 万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664.50 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10,500.00 万元和 9,128.94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4,188.43	92.14	63,474.53	92.62	50,524.53	91.31
递延收益	196.96	0.17	205.40	0.30	35.25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94.72	7.69	4,849.60	7.08	4,771.47	8.62
合计	113,080.11	100.00	68,529.53	100.00	55,331.25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524.53 万元、63,474.53 万元和 104,188.4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码头和仓储工程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本金余额	期限	抵押/担保/质押
太仓阳鸿	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26,999.53	2019.12.5-2029.12.5	①抵押：不动产（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8041 号）； ②保证担保：宏川智慧
	工银金融租赁	10,000.00	2019.12.20-2029.12.20	①抵押：储罐及管线 ②保证担保：宏川智慧
三江港储	工商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27,410.00	2019.6.20-2029.6.20	①抵押：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2005）第特 664 号）、地上建筑物（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400631715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400631716 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4836 号）、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3C44198300933 号）； ②动产抵押：港务及库场设施（其中包括储罐 97 个，水罐 2 个）、电子及其他设备； ③质押：三江港储的应收账款； ④保证担保：林海川、潘俊玲。
南通阳鸿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4,800.00	2019.1.25-2023.12.25	①保证担保：宏川智慧
宏川仓储	工商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23,887.00	2018.11.30-2028.11.30	①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2016）第特 5 号）； ②保证担保：林海川、潘俊玲、宏川智慧。
宏川智慧	农业银行	1,900.00	2019.1.10-2022.1.10	①保证担保：林海川、潘俊玲
中山嘉信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18,160.00	2017.05.25-2027.05.25	①抵押：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5005624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5005630 号、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7）第易 080334 号； ②动产抵押：港务及库场设施、机器设备； ③保证担保：新宁物流、中山众裕、江朝辉、马燕筠、蔡婉婷。
合计	——	113,156.53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建项目逐渐增加，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贷款利率主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当时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具体由公司与对方协商确定。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5.25 万元、205.40 万元和 196.96 万元，主要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石化仓储物流基地项目补助	178.56	182.40	
港口设施保安费			7.65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	18.40	23.00	27.60
合计	196.96	205.40	35.25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4,771.47 万元、4,849.60 万元和 8,694.72 万元，主要为宏川供应链收购太仓阳鸿 100.00%股权、收购南通阳鸿 100.00%股权、公司收购福建港能 85%股权、三江港储收购中山嘉信 100%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48	1.14	1.09
速动比率（倍）	0.48	1.13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2%	16.87%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5%	36.56%	35.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111.62	27,289.89	26,054.21
利息保障倍数	5.96	6.18	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4 和 0.48，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处于较为稳定水平，2019 年末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其他应

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3,634.46 万元，增长率为 121.24%，从而使得 2019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86%、36.56%和 46.85%，保持在合理水平。2018 年度，公司虽然实现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7,778.24 万元，但因 2018 年新增应付工程款、新增应付福建港能原股东陈建民股权转让款等因素使得 2018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37,268.00 万元，从而使得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7 年末相比变化较小。2019 年末，公司新增应付中山嘉信原股东新宁物流股权转让款、新增较多长期借款使得其负债总额增加 62,424.16 万元，增长率为 59.29%，而资产总额相对增加比率较低为 24.29%，故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8 年末相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201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与 2017 年相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后减少了银行借款，银行借款日均余额有所下降，使得利息支出相应降低，提高了利息保障倍数；201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提高，主要是由于当期罐容增加扩大了收入规模，使得净利润增长较多，利息保障倍数扩大。

2、同行业指标比较

序号	证券简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1	南京港 002040.SZ	1.27	1.26	29.04
2	恒基达鑫 002492.SZ	2.51	2.49	20.95
3	保税科技 600794.SH	2.11	1.83	20.67
平均值		1.96	1.86	23.55
公司		1.14	1.13	36.56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但公司仍需改善融资状况，拓宽融资渠道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7	9.43	9.98
存货周转率（次）	131.84	70.08	47.9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17	0.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8、9.43 和 8.97，相对较高，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较强。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化物流行业，主要提供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行业特征决定行业内企业的存货一般均为低值易耗的周转材料且金额很低，故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故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港 002040.SZ	7.86	8.07	8.21
恒基达鑫 002492.SZ	3.72	4.20	4.33
保税科技 600794.SH	100.34	60.14	23.18
平均值	37.31	24.14	11.91
公司	8.97	9.43	9.98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南京港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油、成品油、液体石化产品等石化产品装卸，保税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液体石化产品及固体货物码头仓储，恒基达鑫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石化产品装卸仓储，三家可比公司中，恒基达鑫业务同公司业务吻合度较高。相较于恒基达鑫，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港 002040.SZ	64.38	70.98	77.53
恒基达鑫 002492.SZ	54.66	56.06	63.57
保税科技 600794.SH ^注	13.83	16.08	7.49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44.29	47.71	49.53
公司	131.84	70.08	47.91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由于保税科技主营业务中贸易收入占比较高，故其存货周转率不具备可比性。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化物流行业，主要提供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行业特征决定行业内企业的存货一般均为低值易耗的周转材料且金额很低。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港 002040.SZ	0.16	0.15	0.14
恒基达鑫 002492.SZ	0.17	0.16	0.15
保税科技 600794.SH	0.63	0.42	0.30
平均值	0.32	0.25	0.20
公司	0.15	0.17	0.19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符合重资产行业特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8,594.68	22.07	39,808.53	9.20	36,455.45
营业成本	18,824.63	12.74	16,697.70	5.50	15,826.79
税金及附加	473.02	-4.74	496.57	20.36	412.58
期间费用	10,934.79	24.35	8,793.82	10.62	7,949.39
营业利润	19,666.63	34.97	14,571.16	14.39	12,738.08
利润总额	19,703.79	36.87	14,395.54	13.01	12,738.12
净利润	14,354.39	39.76	10,271.01	11.48	9,21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0.48	41.96	10,271.01	11.48	9,213.4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行和发展情况整体上表现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处于稳定增长趋势。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南通阳鸿于 2019 年 3 月新增 19.20 万立方米储罐容量。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522.97	99.85	39,632.29	99.56	36,414.39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71.71	0.15	176.24	0.44	41.06	0.11
合计	48,594.68	100.00	39,808.53	100.00	36,455.45	100.00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物流链管理服务和中转及其他服务等。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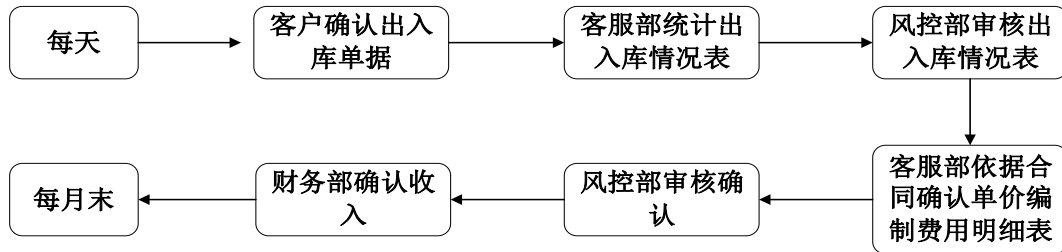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综合服务	45,561.27	93.90	36,931.13	93.18	35,270.69	96.86
物流链管理服务	2,051.50	4.23	423.18	1.07	212.88	0.58
中转及其他服务	910.20	1.88	999.01	2.52	930.82	2.56
商业保理服务			1,278.97	3.23		
合计	48,522.97	100.00	39,632.29	100.00	36,414.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仓储综合服务费收入，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86%、93.18%和 93.90%，占比较高。

（1）仓储综合服务收入

①公司仓储综合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仓储综合服务指依靠公司码头、管线、储罐、装车台等为客户提供物流一体化服务，业务涉及装卸及仓储全过程。收入具体确认流程如下：



公司提供服务前，公司商务部与客户进行协商并签订合同，约定租罐方式和计费用方式等。

每天，客服部根据客户确认的出入库单据统计客户当天出入库数量及库存量，形成出入库情况表，并递交至风控部审核；

每月末，客服部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及客户当月的出入库情况表，编制费用明细单，风控部确认无误后，移交至财务部，由其审核并汇总确认当月收入。

如上所述，仓储综合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系根据服务实际完成情况，按天统计流量明细、客户当天确认，月末依据客户确认的原始单据以及合同约定收费条款形成的费用明细表汇总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②影响仓储综合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

A.罐容

罐容指储存液体化学物质的专用容器容积，是公司衡量公司业务的静态指标。库区罐容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实力，在一定程序上决定公司仓储综合服务实现的上限。另一方面，库区罐容的大小直接影响了库区的投资成本。

B.储罐出租率

储罐出租率指的是累计已使用罐容占可供使用罐容的比例。在仓储行业，出租率指标是衡量公司业务的主要统计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为：

月库区出租率=Σ（按日计量的库区出租罐容）/（总罐容×当月日期数）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客户拼罐模式下，出租罐容按照客户计量的当日使用罐容计算；在包罐模式下，出租罐容按照包罐的单罐罐容计算。

在土地、岸线、码头、储罐、管线等一定的情况下，折旧成本较为固定，提升储罐出租率，将直接使得主营业务收入越大，毛利率越高。

C.每月仓储综合服务费

公司收费单价会根据租赁的时间长短和储罐大小、储罐材质、储存品种等因素有关，不存在统一标准收费。每月仓储综合服务费是衡量公司业务的计算指标，用以计算公司当月平均的收费单价，具体计算公式为：

每立方米出租储罐每月仓储综合服务费=当月仓储综合服务收入/（罐容×储罐出租率）

每月仓储综合服务费是根据仓储综合服务收入和储罐实际出租情况计算出来的单位已出租罐容的收入贡献，在所有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每月仓储综合服务费越高，主营业务收入越大，毛利率越高。

D.吞吐量

吞吐量指的是一定时间内经水运或陆运输出、输入库区并经过装卸作业的货物总量，是在物流行业衡量某项设施装卸货物能力的指标。

公司吞吐量主要包括码头吞吐量和装车台吞吐量，具体数据来源于当地海事局码头吞吐量数据和公司统计的陆运吞吐量数据之和。由于具有强大吞吐能力的码头可以满足大吨位船舶靠泊的要求，对客户具有较强吸引力，故码头吞吐量的大小与公司所能实现的收入一般情况下存在一定的正向关系。

综上，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受罐容、储罐出租率影响，罐容、储罐出租率直接影响到每月仓储综合服务费。在营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每月仓储综合服务费越高，毛利率也越高。而库区吞吐量虽与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但公司大部分订单在收取仓储费的同时不再收取装卸费，因此吞吐量与营业收入无法定量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罐容、储罐出租率、吞吐量、每月仓储综合服务费与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万吨、元/立方米/月、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注3}
罐容 ^{注1}	129.54	108.53	107.03
储罐出租率（%） ^{注2}	83.31	84.39	82.04
吞吐量	1,392.82	1,194.54	1,180.27
每月仓储综合服务费 ^{注2}	35.18	33.60	33.47
主营业务收入	48,522.97	39,632.29	36,414.39
其中：仓储综合服务收入	45,561.27	36,931.13	35,270.69
主营业成本	18,807.64	16,637.51	15,826.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24%	58.02%	56.54%

注 1：由于 2018 年 9 月新增罐容 6 万立方米，2019 年 3 月南通阳鸿新增罐容 19.2 万立方米，2019 年 12 月中山嘉信新增罐容 6.16 万立方米，为了使得单价更加准确，故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罐容考虑时间权重后调整为加权平均罐容；

注 2：该处每年（期）出租率是月库区出租率的算数平均值，即 Σ （月库区出租率）/ 当年（期）月数；该处每月仓储综合服务费系以根据每年（期）仓储综合服务费和年度平均出租率为基础，再计算出月度平均值，即当（年）期仓储综合服务收入/（罐容×储罐出租率）/ 当期月份数）；

注 3：仓储综合服务业务收入中包含装卸收入，该业务分摊的人工成本较高，实现的毛利相对较低，该因素使得 2017 年在每月仓储综合服务费略有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反而小幅下降。由于装卸影响相对较小，故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 2018 年及 2019 年度存在南通阳鸿扩建项目达产，加之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的中山嘉信，公司罐容逐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随之稳步提升。公司 2018 年度出租率稳定提升，2019 年度略有下降，但整体保持稳定状态，报告期内，每月仓储综合服务费也有所提升。在营业成本较为固定甚至相对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逐年提升。

（2）物流链管理服务收入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为客户提供物流链管理服务，物流链管理服务主要系利用第三方库区为客户提供货物管理和存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物流链管理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12.88 万元、423.18 万元和 2,051.50 万元，开展该项业务的主

要前提是公司库区容量暂时不能满足客户，且第三方库区价格低于公司与客户之间约定的仓储价格。该项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使得收入金额比较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5,496.67	73.15	27,953.82	70.53	24,965.81	68.56
华南地区	13,026.30	26.85	11,678.47	29.47	11,448.58	31.44
合计	48,522.97	100.00	39,632.29	100.00	36,414.39	100.00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中山嘉信为客户提供各类石化产品装卸仓储服务，服务市场面向国内，服务区域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其中，太仓阳鸿与南通阳鸿位于华东地区，业务辐射范围主要为长三角地区；三江港储和中山嘉信位于华南地区的珠三角中心地带虎门港，业务辐射范围主要集中于珠三角地区。

截至报告期末，华东库区的罐容为 108.10 万立方米，华南地区的罐容为 30.29 万立方米。公司华东库区罐容量较大，能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华东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高于华南地区。公司华南库区单一储罐罐容较小，服务方式灵活。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807.64	99.91	16,637.51	99.64	15,826.7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6.99	0.09	60.18	0.36		
合计	18,824.63	100.00	16,697.70	100.00	15,826.7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总体上保持一致，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1.36	1.66	356.32	2.14	496.42	3.13
直接人工	4,505.67	23.96	4,496.32	27.03	4,106.76	25.95
折旧与摊销	9,637.91	51.24	8,650.11	51.99	8,489.05	53.64
其他成本	4,352.70	23.14	3,134.76	18.84	2,734.56	17.28
合计	18,807.64	100.00	16,637.51	100.00	15,82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826.79 万元、16,637.51 万元和 18,807.64 万元，受行业特征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折旧与摊销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而变动成本占比较低，上述成本费用基本不随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变化而变动。如若公司不对库区进行改扩建或新建储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对固定。

①直接材料

公司经营过程中，直接材料包括库区维修维护用备品配件消耗、库区人员领用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费用及其他维修维护材料消耗费用。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4,106.76 万元、4,496.32 万元和 4,505.6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95%、27.03%和 23.96%。直接人工主要包括库区生产人员和安全、环保部门人员日常相关支出。2017 年至 2019 年直接人工成本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库区员工人均工资逐年增加。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与摊销成本分别 8,489.05 万元、8,650.11 万元和 9,637.9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64%、51.99%和 51.24%，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成本主要为码头、储罐、管线及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折旧，摊销成本主要为土地及岸线摊销。

为提高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江港储、南通阳鸿库区进行了升级改造，对太仓阳鸿库区进行了扩建及新建仓储码头项目，随着各库区码头及仓库工程的陆续完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增加。

④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成本分别 2,734.56 万元、3,134.76 万元和 4,352.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28%、18.84%和 23.1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成本主要为公司库区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能源消耗、库区设备维修费、消防安全费、评审费、疏浚费、股份支付等费用。

（三）毛利率分析

公司为重资产企业，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为折旧、直接人工等不随营业收入变动的固定成本。基于上述特点，在营业收入覆盖固定成本后，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公司毛利率将逐步较快提升。2017 年-2018 年，公司罐容稳定，营业收入变化较小，因此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2019 年度，随着南通阳鸿仓储项目开始投产，公司同时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使得子公司南通阳鸿和太仓阳鸿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而营业成本相对变化较小，从而增加了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的之内，属于合理范围。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9,715.33	99.82	22,994.78	99.50	20,587.60	99.80
其他业务毛利	54.72	0.18	116.06	0.50	41.06	0.20
合计	29,770.05	100.00	23,110.83	100.00	20,628.66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分项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24%	58.02%	56.54%
其他业务毛利率	76.31%	65.85%	100.00%
综合毛利率	61.26%	58.05%	56.5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59%、58.05%和 61.2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大，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综合服务	28,570.11	96.15	21,151.71	91.98	19,974.73	97.02
物流链管理服务	484.58	1.63	32.10	0.14	8.52	0.04
中转及其他服务	660.64	2.22	653.81	2.84	604.36	2.94
商业保理服务	-		1,157.15	5.03	—	—
合计	29,715.33	100.00	22,994.78	100.00	20,58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仓储综合服务，仓储综合服务收入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较高，分别为 97.02%、91.98%和 96.15%。

2018 年 5 月，公司开始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该项业务当年毛利为 1,157.15 万元，毛利贡献占比为 5.03%。考虑到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聚焦主业，实现仓储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已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 100%股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林海川。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及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点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仓储综合服务	62.71%	5.43	57.27%	0.64	56.63%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物流链管理服务	23.62%	16.03	7.59%	3.59	4.00%
中转及其他服务	72.58%	7.14	65.45%	0.52	64.93%
商业保理服务	—	—	90.47%	90.47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24%	3.22	58.02%	1.48	56.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长。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高 1.4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新增毛利率较高的商业保理业务所致。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毛利率高 3.2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以下两个因素形成，一是，子公司南通阳鸿仓储项目新增扩建产能于 2019 年 3 月转固，新增罐容 19.20 万立方米，使得当期仓储综合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2,750.00 万元，而扩建项目运营所新增的成本仅为 1,000.00 万元，实现毛利约 1,750.00 万元，导致公司仓储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二是，公司物流链管理服务毛利率与 2018 年的 7.59%相比增长了 16.0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9 年度客户需求加大，公司在租赁第三方罐容时能够获取较低的租赁单价，使得公司赚取的租赁差价较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4、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港 002040.SZ	47.95%	48.32%	49.55%
恒基达鑫 002492.SZ	45.22%	45.21%	43.40%
保税科技 600794.SH ^{注 2}	60.97%	48.58%	48.14%
平均值	51.38%	47.37%	47.03%
公司	61.26%	58.05%	56.59%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1：通过查阅分析南京港定期报告，其 2016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增加了集装箱相关业务，不再单独披露液体仓储业务板块相关数据，其他口径数据可比性不强，故下述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中将其剔除；

注 2：由于保税科技主营业务中包括较多贸易业务，其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17.16%，故在对比毛利率时仅选取了其仓储业务毛利率。

注 3：由于孙公司中山嘉信于 2019 年 12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尚未达到正常、稳定经营状态，其 12 月当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仅为 242.05 万元，对毛利率影响较小，故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中，不再将其考虑在内。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仓储综合服务占比 90%以上，而上述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码头、港口运营、贸易等非仓储业务，为了提高可比性，下述分析均剔除了非仓储综合服务业务相关数据。

公司分别在华东地区（苏州、南通）和华南地区（东莞）经营库区。由于公司华东地区与华南地区的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且石化产品港口物流辐射区域半径主要覆盖周围 100 公里左右，库区所在同一地区的石化仓储企业之间才具有一定可比性，尤其是收费标准。因此，公司将根据库区所处地理位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分析。

（1）公司华东地区与可比公司相近库区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单位罐容投资成本、单位罐容贡献收入和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与可比公司相近库区单位罐容投资成本、单位罐容贡献收入和仓储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M³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毛利率	单位收入 ^{注1}	单位罐容投资成本 ^{注2}
保税科技	60.97%	406.48	1,384.16
恒基达鑫扬州库区 ^{注3}	43.59%	355.19	1,340.27
平均值	52.28%	380.83	1,362.21
公司华东地区	68.18%	308.18	1,110.07

（续表）

企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单位收入	单位罐容投资成本	毛利率	单位收入	单位罐容投资成本
保税科技	48.58%	254.80	1,300.21	48.14%	271.32	1,364.50
恒基达鑫扬州库区	45.68%	321.22	1,316.69	38.38%	252.00	1,263.25
平均值	47.13%	288.01	1,308.45	43.26%	261.66	1,313.88

公司华东地区	62.33%	288.77	1,181.97	62.31%	290.61	1,212.40
--------	--------	--------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等。

注 1：单位收入=仓储综合服务收入/期末总罐容，下同；

注 2：单位罐容投资成本=库区主要固定资产（即房屋及建筑物、港务及库区设施和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期末总罐容，下同；

注 3：由于恒基达鑫未公告仓储综合业务分库区的毛利率和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其仓储业务主要来自于母公司（珠海库区）、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扬州库区）和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库区）。扬州库区毛利率和单位收入的计算标准以合并仓储业务收入剔除母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计算，单位罐容投资成本均以整体固定资产原值为基础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从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62.31%、62.33%和 68.18%，较为稳定且有所提升。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43.26%、47.13%和 52.28%，以逐年稳定上升，其中 2017、2018 年相对较低，2019 年度相对较高。

②公司华东地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收入平均约为 295.85 元/M3，可比公司单位收入平均约为 310.17 元/M3，公司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差异较小。公司单位罐容投资成本平均约为 1,168.15 元/M3，可比公司单位罐容投资成本平均约为 1,328.18 元/M3，公司比可比公司低 12.05%。因此，公司华东地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单位罐容投资成本较低所致。公司单位罐容投资成本较可比公司低主要基于两个原因：

A.华东地区储罐数量较少，平均单位储罐的容量较大

由于库区投资成本与单个储罐罐容大小存在直接关系，在其他影响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单个储罐的罐容越大，单位投资成本越小。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华东地区与可比公司（库区）的储罐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座、万立方米

公司（库区）	储罐数	储罐总容量	平均单个储罐容量	单位罐容投资成本
保税科技	214	110.79	0.52	1,384.16
恒基达鑫扬州库区 （不含武汉）	71.00	41.75	0.59	1,340.27

公司华东地区	143	108.10	0.76	1,110.07
--------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华东地区储罐个数相对较少，平均单个储罐容量较高，即单个储罐的平均罐容较大，其单位罐容投资成本均低于可比公司（库区），折旧摊销费用较低，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B.华东地区库区承担的非生产经营投资成本较少

华东地区库区包括太仓阳鸿、南通阳鸿两个库区，在公司管理体系内，这两个库区是作为生产经营基地定位，配套设施、功能相对较少，从而每个储罐承担的非生产经营投资成本很少。

③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2017 年度，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单位收入较低导致，主要因素是恒基达鑫扬州库区一期续扩建（II 阶段）九区、十区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才开始试运营，单位收入由 272.93 元下降为 252.00 元，较 2016 年下降 7.67%。

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库区）毛利率平均值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恒基达鑫扬州库区于 2017 年度新增罐容已于 2018 年达到稳定的经营水平。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仓储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平均值较 2018 年高 5.14 个百分点，而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高 5.85 个百分点。造成公司仓储综合服务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除公司拥有的区域、码头等客观优势维持了较高的单位收入外，主要还是由于公司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所致。如前所述，单位成本与库区投资成本正相关，而库区投资成本主要取决于储罐罐容大小，平均单个储罐容量越高，分摊的单位成本越低。2019 年 3 月华东地区南通阳鸿扩建项目新增罐容 19.2 万立方米，新增储罐数量仅为 12 座，平均每座储罐容量为 1.6 万立方米，单个储罐容量均较大，故 2019 年度分摊的单位成本大幅降低，降低比例为 6.08%。

（2）华南地区与可比公司相近库区毛利率、单位罐容投资成本、单位收入对比情况

①单位罐容投资成本、单位罐容贡献收入和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与可比公司相近库区单位罐容贡献收入、单位罐容投资成本和仓储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M³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毛利率	单位收入	单位罐容投资成本
恒基达鑫珠海库区 ^注	39.66%	151.92	1,340.27
公司华南地区	54.33%	497.57	2,473.45

（续表）

企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单位收入	单位罐容投资成本	毛利率	单位收入	单位罐容投资成本
恒基达鑫珠海库区	36.65%	155.68	1,316.69	42.41%	172.37	1,263.25
公司华南地区	51.26%	466.61	2,442.56	49.93%	463.28	2,386.7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等。

注：由于恒基达鑫未公告仓储综合业务分库区的毛利率和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其仓储业务主要来自于母公司（珠海库区）、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扬州库区）和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库区）。珠海库区毛利率和单位收入的计算标准均以母公司（珠海库区）主营业务为基础计算，单位罐容投资成本均以整体固定资产原值为基础计算。

②公司华南地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

华南地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相同区域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华南库区差异化竞争策略使得单位收入较高所致。

华南库区定位于为深圳、东莞经济带的客户提供多种化工危险品的包罐服务。虽然华南库区为满足客户多种化工品存储的需求，特别是部分品种要求保温、隔绝空气等技术要求，使得单个储罐投资成本较大，但其与区域内竞争对手形成了差异化竞争，实现了更高的单位收入。另外，由于华南库区储罐较多，单个储罐容积较小，可以满足大部分客户日常对危险化工品储存的需求，大部分客户选择了包罐存储，亦提升了华南库区的出租率，进而提高了单位收入。

③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华南库区地处东莞市，处于深圳、广州、佛山发达的制造业工业带，危险化工品储存的市场空间较大，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恒基达鑫珠海库区位于珠海市，根据恒基达鑫信息披露内容，2017 年以来，恒基达鑫珠海库区毛利率均低于公司华南地区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珠海库区石化仓储竞争较为激烈，其部分原客户开始自建储罐，其仓储收入逐年降低，而主要成本均系固定成本，固定成本不随业务收入规模变小而同比例降低，故造成毛利率下降较快。

另外，恒基达鑫珠海库区为切实配合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山体滑坡险情应急处置工作，8#罐区（即珠海库区三期 8 个储罐）罐容合计 16.50 万立方米的储罐于 2018 年 6 月暂停运营，其中，12.50 万立方米的 6 个储罐于 2018 年 11 月复产，4.00 万立方米的两个储罐于 2019 年 6 月复产，进一步降低了恒基达鑫珠海库区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由于仓储行业自身特点，公司及可比公司均因其自身所处区域和经营发展的阶段呈现出与之相符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发生额、变动情况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62.31	12.46	1,149.24	13.07	966.67	12.16
管理费用	6,324.82	57.84	4,841.61	55.06	3,671.70	46.19
研发费用	300.52	2.75	90.11	1.02	191.92	2.41
财务费用	2,947.13	26.95	2,712.87	30.85	3,119.09	39.24
合计	10,934.79	100.00	8,793.82	100.00	7,949.39	100.00
营业收入	48,594.68	22.50	39,808.53	22.09	36,455.45	21.8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处于 21%至 22.50%之间。

2、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779.34	710.51	703.22
业务招待费	340.22	264.04	112.72
差旅费	45.83	75.06	60.15
股份支付费用	46.17		
其他	150.76	99.63	90.58
合计	1,362.31	1,149.24	966.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0%	2.89%	2.6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66.67 万元、1,149.24 万元和 1,362.31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平均为 85%左右。由于公司处于石油化工类仓储行业，所需销售人员及业务宣传费用相对较少，故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2.65%、2.89%和 2.80%。

3、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314.88	2,184.35	1,663.43
中介费用	794.80	378.30	146.11
办公费	699.88	620.56	551.09
业务招待费	668.58	650.79	372.32
折旧及摊销	647.95	339.84	486.67
差旅费	435.31	356.62	173.55
股份支付费用	378.04		
租赁费	152.35	128.16	74.39
维修费	152.11	92.37	120.58
土地使用费	80.92	90.61	83.56
合计	6,324.82	4,841.61	3,671.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2%	12.16%	10.0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71.70 万元、4,841.61 万元和 6,32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7%、12.16%和 13.02%，占比较均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差旅费和股份支付费用。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重较大，且处于逐年增加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人均薪酬调增，另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在建项目完工、公司规模的扩大，行政、财务等岗位员工相应增加。

（2）中介费用

报告期内，中介费用主要是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其中，2019 年金额较大，主要是支付的公司收购中山嘉信支付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各项经营活动随之增多，进而使得办公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支出相应增加。

（4）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486.67 万元、339.84 万元和 647.95 万元，其中：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146.8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南通阳鸿仓储项目处于基建期间，其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计入了在建工程；2019 年度，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控股子公司福建港能新增土地使用权，当期摊销金额为 457.13 万元。

（5）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2 月授予员工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确认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4、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81.91	64.21	171.47
材料	-		2.32
维修费			
其他	18.62	25.90	18.13
合计	300.52	90.11	191.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2%	0.23%	0.5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其中，2017 年和 2019 年度金额均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项目的启动所需研发人员较多所致，2017 年主要研发项目为太仓阳鸿储罐附件安全使用周期，2019 年度主要研发项目为 CA 项目客户管理软件等。

5、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总额	3,805.89	2,774.98	3,143.62
减：资本化利息	813.79	15.01	0.49
费用化利息支出	2,992.11	2,759.97	3,143.14
减：利息收入	53.38	56.66	35.94
汇兑损益	-1.59	1.48	2.45
手续费及其他	10.00	8.08	9.45
合计	2,947.13	2,712.87	3,119.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6%	6.81%	8.5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19.09 万元、2,712.87 万元和 2,94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6.81%和 6.06%。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降低了银行借款金额，进而降低了当年的利息费用支出。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最低，主要是由于宏川仓储码头及仓储项目、南通阳鸿仓储项目和福建港能一期仓储工程占用部分银行借款，使得当期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813.79 万元，相对较高，而费用化利息支出相对降低。

6、同行业期间费用比较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南京港，高于恒基达鑫和保税科技，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较多，使得财务费用率较高。2017 年以来，公司适当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财务费用相应减少，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港 002040.SZ	24.84%	23.90%	26.66%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基达鑫 002492.SZ	21.69%	20.92%	19.17%
保税科技 600794.SH	6.16%	7.80%	11.45%
平均值	17.57%	17.54%	19.10%
公司	22.50%	22.09%	21.81%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0.08	433.69	178.7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3.24	433.69	17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0.48	10,271.01	9,213.43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83%	4.22%	1.9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8.75 万元、433.69 万元和 413.2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94%、4.22%和 2.83%，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情形。

其中，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奖励	250.3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50.00	259.43		与收益相关
先进奖励	15.00	9.00	14.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30	10.75		与收益相关
东莞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补助收入	1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	4.60	4.60	7.36	与资产相关
石化仓储物流基地项目补助	3.84			与资产相关
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储备补贴	2.50	2.50	2.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4	7.07	1.16	与收益相关
太仓科学技术局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奖励	1.00	9.64		与收益相关
交通局救灾奖励	0.12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补贴	0.10	0.10	0.1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35.70			与收益相关
港务费返还		73.55	105.53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助款		3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镇港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奖励		10.24		与收益相关
港口设施保安费		7.65	9.43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40		与收益相关
服务性企业政府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77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登记资助费		0.24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助		0.2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0.15	1.1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前辅导费用资助			200.00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促进开放性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后自助项目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5.70	482.30	390.69	——

（六）税收优惠情况

1、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0% ^注
房产税	房屋建筑物原值的 70%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总面积	4 元/平方米

注：宏川发展（香港）注册地系香港地区，其利得税税率为 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 号）、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2 号），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江港口、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宏川仓储、宏元仓储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苏府办[2019]24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次低档（年单位税额3元/平方米）缴纳。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港能适用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下调 2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和三江港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享受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

（3）教育费附加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教育费

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免征范围由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公司子公司三江港储根据营业额计算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16 年 2 月至 4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智慧发展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4）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5）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公司子公司智慧发展按照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6.53	1,575.67	22,84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6.93	-22,595.45	-11,13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3.74	44,872.46	-13,445.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2	24.90	-1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70.95	23,877.58	-1,750.5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76.73	7,599.15	9,349.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5.78	31,476.73	7,599.1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68.50	42,143.17	38,298.47
营业收入	48,594.68	39,808.53	36,455.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12%	105.86%	105.0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06%、105.86%和 106.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7.07	2,717.70	2,454.54
营业成本	18,824.63	16,697.70	15,82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	20.38%	16.28%	15.5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15.51%、16.28%和 20.38%，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石化产品的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属于重资产行业，营业成本以折旧摊销为主，直接采购成本较低，直接采购类别主要系蒸汽、氮气、水电等能源。

3、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4,354.39	10,271.01	9,213.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5	-165.5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797.36		
固定资产折旧	9,156.48	8,183.79	7,996.57
无形资产摊销	1,167.75	835.72	997.82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1,091.48	1,114.86	1,17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01	-4.78	122.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	118.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7.13	2,761.45	3,14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8	-266.78	-3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3	-0.70	4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47	-2.00	-159.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8	179.10	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25	-22,280.50	-16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1.66	663.33	6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6.53	1,575.67	22,84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222.97%	15.34%	247.9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7.92%、15.34% 和 222.97%，除 2018 年度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远超过公司净利润，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快易保理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开展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主要影响为保理本金的收回及支付，2018 年支付的保理本金为 58,252.19 万元、收回的保理本金为 36,005.46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影响为 22,246.73 万元，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快易保理	剔除快易保理后的合并数
----	-----	------	-------------

项目	合并数	快易保理	剔除快易保理后的合并数
公式	①	②	③=①-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43.17	1,228.61	40,91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8.00	36,007.10	70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51.17	37,235.71	41,61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7.70		2,71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6.10	123.97	7,22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8.74	153.00	5,76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92.96	58,321.89	2,97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75.50	58,598.85	18,67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67	-21,363.14	22,938.81
净利润	10,271.01	411.86	9,85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15.34%	-5186.99%	232.6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剔除保理业务的影响后，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232.67%，较为合理，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相比，亦处于正常的水平范围内。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92.00	62,290.00	11,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7	215.85	3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9.89	8.68	14.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62.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	17,72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2.90	85,105.44	11,15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33.71	38,424.48	11,18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92.00	63,290.00	11,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64.12	986.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89.83	107,700.89	22,28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6.93	-22,595.45	-11,134.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4.17 万元、-22,595.45 万元和-62,866.9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进行库区码头及仓库工程建设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如宏川仓储码头和仓储工程、南通阳鸿仓储工程。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和流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系当期处置全资子公司快易保理 100%股权收到的现金净额；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系当期取得控股子公司福建港能 85%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8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其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于处置全资子公司快易保理当月向其借出的款项；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于处置全资子公司快易保理当月收回借予快易保理的全部款项。

2019 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是支付的福建港能原股东和中山嘉信原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200.00
其中：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5,2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5.88
其中：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335.8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600.00
其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5,6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6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87.99	1,5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661.53	10,791.00	36,029.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50		2,97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41.03	60,178.99	40,507.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639.53	8,030.00	48,499.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53.49	3,457.93	3,18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6	3,818.59	2,26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57.29	15,306.53	53,95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3.74	44,872.46	-13,445.7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45.70 万元、44,872.46 万元和 13,283.7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投资者投资款和银行借款。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 3 月完成 A 股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共募集资金净额 47,778.24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库区码头及仓储工程、股权受让价款等长期资产支出	62,783.84	38,349.55	9,328.72
合计	62,783.84	38,349.55	9,328.72

公司根据自身制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以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扩大公司的产能，提升装备水平，以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计划对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和 7#泊位工程项目分别投资 56,830.67 万元和 7,154.87 万元；同时，公司 IPO 募投项目宏川仓储新建项目按进度继续开展。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中山嘉信 100%股权，截至目前，尚需支付原股东新宁物流 14,8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计划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支出。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1）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通过，对当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2019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通过，对当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4、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同样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无需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期初净资产、本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无影响。

5、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	--	--	130,000.00
应收账款	46,934,925.07	--	--	46,934,925.07
其他应收款	7,951,887.68	--	--	7,951,887.68
其他流动资产	46,128,097.75	--	--	46,128,097.75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8.90	--	--	38.9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247,819.92	--	--	9,247,819.92

综上，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期初净资产、本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无影响。

6、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7、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

（一）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2、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重要的对外投资

太仓阳鸿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分别以 24,699.00 万元、16,208.00 万元的价格竞拍取得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股权和至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40,907.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资产交割。

2020 年 2 月 20 日，太仓阳鸿设立全资子公司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股权激励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行权价格为 10.35 元/份，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前述授予股票期权登记。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341,317,5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送红股 0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的影响有限，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预期未来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公司的各类资产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匹配度较高。

2018 年 3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已投入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74,897.70	18,067.03	56,800.00
2	7#泊位工程	33,411.69	26,256.82	7,1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	-	3,100.00
合计		108,309.39	44,323.84	67,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但相较于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处于可控范围内，未来，随着可转债转股及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得到适当降低。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来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和市场覆盖区域将进一步扩大，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巩固和加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28.04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80.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67.24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上升 10%，即分别为 16,038.53 万元和 15,583.96 万元。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分别按持平、增长 10%来测算。

上述利润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或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金额为 2019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87.51%，即 10,239.53 万元，并且已于 2020 年 4 月实施。假设 2020 年度、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按照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 计算，且均在次年 5 月完成。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 假设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2021 年度/2021.12.31			
			2021 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21 年末全 部未转股	2021 年 6 月 全部转股	2021 年末全 部未转股	2021 年 6 月全 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34,131.75	34,131.75	34,131.75	36,520.81	34,131.75	36,520.8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权益合计（万元）	184,982.14	194,861.00	209,295.68	264,910.95	210,756.44	266,371.7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14,580.48	16,038.53	16,038.53	16,038.53	17,642.38	17,64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7.24	15,583.96	15,583.96	15,583.96	17,142.36	17,14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43	0.47	0.47	0.45	0.5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43	0.47	0.45	0.45	0.49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42	0.46	0.46	0.44	0.50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46	0.44	0.44	0.4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8.08%	8.78%	7.94%	6.98%	8.71%	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7.85%	8.53%	7.72%	6.78%	8.46%	7.44%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和产能释放周期。因此，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背景和必要性”及“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四）本次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可转债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港丰石化仓储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罐容总量 38.83 万立方米，从而有效扩大公司服务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不断增强。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及生产布局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开拓东南沿海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扩大了市场份额，提升了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仓储综合服务方面的专业化人才，并不断的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员工团队。公司已在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中山嘉信四个项目中积累了具备专业能力、具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综合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操作工艺、损耗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一定技术积累及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储备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设施、机器设备、操作工艺、服务流程、库区管理等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类似，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

（3）市场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市作为我国鞋业、服装、树脂、玩具等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拥有各种织机 1 万多台、鞋厂 3,000 多家、树脂企业 1,000 多家、染整企业 80 多家，年均石化工业总产值及石化原材料需求占全省需求总量的比重超过 40%。本项目地处国家级湄洲湾石化基地中心，周边有泉港石化基地和泉惠石化基地，比邻联合石化炼油厂和中化泉州炼油厂。石化产品需求和炼化企业的带动为本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利支持。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

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的规范和实施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强化风险意识，做到事前、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的有效执行，确保内部控制的合理有效，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从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综上，通过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

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宏川智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0 万元（含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万元）	（万元）
1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74,897.70	18,067.03	56,800.00
2	7#泊位工程	33,411.69	26,256.82	7,1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	-	3,100.00
合计		108,309.39	44,323.84	6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7#泊位工程”的实施主体福建港能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由收购前已经审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8]0503 号审计报告）的投入金额与收购后至董事会前福建港能对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两部分构成，合计约为 44,323.84 万元，全部系资本性投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7#泊位工程”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108,309.39 万元，扣除上述 44,323.84 万元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后，仍需投入 63,985.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3,900.00 万元，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的情形。

（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闽发改备[2012]C08038号）	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港丰石化仓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惠环评[2013]6号）
2	7#泊位工程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泉州斗尾作业区7号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交通[2012]59号）	福建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批复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评[2012]68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一）项目的背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内，泉州市是福建省乃至国家重点港口城市，是国家规划的九大炼油基地之一，亦是目前福建最大成品油出口基地。

根据《福建省湄洲湾石化基地发展规划（修编）（2011-2020）》中的湄洲湾各石油化工区的石化产业规划和布局，湄洲湾石化基地按照一体化发展和基地化布局要求，推进产业合理分工、有机协作，形成“一湾三区”的总体布局架构。

“一湾”即湄洲湾。通过石化基地的建设，带动整个环湄洲湾区域各个产业的协同发展，促进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形成，为做大做强石化主导产业提供有力支撑。“三区”即泉港石化工业区、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枫亭石化工业区，分别位于泉港区、惠安县和仙游县境内。三个园区的产业将本着差别化发展的原则进行规划布局，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滚动发展，使各园区之间形成一定的物料互供和协作关系，湄洲湾石化基地及周边区域形成产品门类齐全的石化产业体系。

同时，根据《福建省湄洲湾石化基地发展规划（修编）（2011-2020）》中提出的湄洲湾各石化工业区的总体布局、发展目标、“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思

路，至“十三五”末，湄洲湾石化基地将建成一大批大型、重点项目。项目的建设、投产，需要大量的液体化工原料供应和产品的储存。按照整体规划，仓储物流企业应建设液体化工品仓储库区与石化生产项目相互配套，实现物流企业与生产企业之间的原料供应与产品储存的相互协作关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顺应了湄洲湾石化基地各个石化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的需要。

（二）项目的必要性

1、石化物流行业发展的需求

石化产业是我国基础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我国是石化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在众多大宗石化产品产量及销量逐年上升的背景下，石化产业产业链也随之不断扩展和深化。石化产业的发展带动石化物流行业的进步，石化物流行业也为石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保障和推动力。

2、符合化工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竞争的激化和社会分工的细化，将物流业务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经营成为发展趋势。在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中国石化工业参与国际分工的程度不断加深，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大量的液体化工品进口将是中国石化工业发展的长期趋势，并将保持增长势头，液体化工品进口的发展，将导致对化工物流服务和设施需求的不断成长。这将为第三方物流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3、适应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应对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

目前，我国液体化学品市场基本与国际接轨，市场主体相对分散。同时，我国投资环境明显改善，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液体化学品需求旺盛，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国外跨国公司对我国相关市场的抢滩速度正在进一步加快，尤其是在华东及华南地区市场争夺将更加激烈。随着对外市场不断开放和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对液体化学品仓储业的规模要求亦将逐渐提高，因此应尽快抓住时机进行工程扩建，提高仓储能力，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

4、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将公司业务拓展至福建省，公司的业务布局更为合理。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中山嘉信、福建港能五大库区不仅满足所属地域内石化企业仓储、物流的需求，而且公司华东、华南地区的罐容总量大幅提升，在液体化学品仓储、物流行业更具影响力，从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物流链管理服务打下基础。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储罐 77 座，新增罐容总量 38.83 万立方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不是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充，是公司针对东南沿海市场的战略布局。在项目投产后，福建港能拟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规模效应的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较为合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一）国家政策扶持

作为服务于石化产业的配套行业，石化物流行业为石化产业平稳发展提供了物流基础。石化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石化物流行业发展。同时，石化物流业是物流行业的子行业之一，物流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物流的发展，石化物流行业也将因此受到相应支持。

（二）“一带一路”战略推动石化物流业的发展

在“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将重点推进物流运输通道的建设，发展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物流业务所涉及的产品范围，并构建物流园区甚至物流中心，以抓住战略发展带来的政策红利，契合了石化物流行业发展的需要。我国各港口群具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同时各大区域沿海港口群将通过各自区域内、外的公路、铁路、航道以及航空、油气管道等多种方式，形成全国性的运输系统网络，有力地推动石化物流行业的现代化建设和发展。

（三）区位优势 and 完善的周边下游配套产业，为募投项目新增产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由于公司行业具有较强的与仓储产品产地、市场区域运输半径相关的特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不是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充，是公司针对东南沿海市场的战略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市作为我国鞋业、服装、树脂、玩具等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拥有各种织机 1 万多台、鞋厂 3,000 多家、树脂企业 1,000 多家、染整企业 80 多家，年均石化工业总产值及石化原材料需求占全省需求总量的比重超过 40%。本项目地处国家级湄洲湾石化基地中心，周边有泉港石化基地和泉惠石化基地，比邻联合石化炼油厂和中化泉州炼油厂。石化产品需求和炼化企业的带动为本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利支持。

（四）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属于典型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工业基础设施行业。公司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经营业绩与公司储罐容量、投资规模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即公司储罐容量决定了公司经营业绩的上限。由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新增罐容 38.83 万立方米。

从投资规模和资产管理角度分析，公司的投资主要形成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合计为 302,987.46 万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7#泊位工程”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3,900.00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约为 21.09%。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相对于公司投资规模、资产规模而言适中。

从新增产能角度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 38.83 万立方米罐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储罐 320 座，总罐容为 138.39 万立方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罐容占现有总罐容的比例约为 28.06%，占现有、本次拟建及前次募投在建项目总罐容合计的比例约为 19.51%。公司本次新增罐容比例适中，项目投产后新增罐容对公司生产经营压力相对较小。

从新增产能地域属性分析,公司现有仓储基地全部位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乃至东南沿海地区不存在已建或其他拟建仓储项目。由于公司行业具有较强的与仓储产品产地、市场区域运输半径相关的特征,公司本次新增产能与公司现有产能的竞争性较弱。

此外,公司现有库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平均出租率为 81.71%、82.04%、84.39%和 84.69%。公司具有较好的危险化工品仓储服务运营经验及市场开拓能力。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新增产能是合理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斗尾经济区,北邻中化泉州石化仓储物流、南面是陆岛交通码头、东面是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 7#泊位 3 万吨级码头、西面接公路。项目占地面积约 292.68 亩,建设总罐容 38.83 万立方米的 77 座储罐及有关配套设施。

2、项目方案概况

(1) 项目产能

本项目拟建设 77 座总罐容 38.83 万立方米的储罐及其配套设施。

(2) 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港能。福建港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7、福建港能”。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的实施方式为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公司单方面向福建港能增资。福建港能少数股东已出具承诺,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少数股东放弃出资的原因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测算，发行人募投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和7#泊位工程项目仍需投资约6.4亿元。参照福建港能公司股权比例，如果按照相同比例投资（或借款）的方式，两位福建港能少数股东需追加投资约0.96亿元。经发行人与少数股东沟通，少数股东现阶段均无现金出资的能力，无法实现与发行人的同比例增资（或借款）。

针对上述情形，少数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发行人对福建港能进行增资，并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少数股东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的实施方式为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公司单方面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从而稀释福建港能小股东持股比例。

② 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了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末收购福建港能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429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福建港能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5,337.62万元，评估值为15,658.17万元。由于发行人向福建港能增资20,816.33万元，并依据对基准日至购买日（2018年12月27日）之间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调整后，福建港能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6,615.46万元。而福建港能的注册资本为40,816.33万元，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公允价值小于1元。

2019年6月3日，福建港能少数股东泉州联盈石化有限公司、陈建民出具《承诺函》，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定价以《收购福建港能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福建港能全部股东权益以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定价为每1元对应出资额1元。

③ 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在发行人收购福建港能前，福建港能已停工超过1年，项目处于搁置状态，发行人与福建港能原股东一致同意对福建港能以基础资产法作为评估方式，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了发行人收购福建港能的公允价值。上述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小于1元。而发行人在收购福建港能后，发行人为福建港能注入了资金，

偿还了福建港能借款和部分工程施工方欠款，福建港能已恢复正常状态，具备继续开展建设施工的条件。

为顺利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和 7#泊位工程项目，福建港能重新聘请第三方机构分析了项目的可行性并测算了经济效益。经测算，上述两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并完全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4,797.17 万元，预计年利润总额（税前）6,736.05 万元，福建港能未来具有较好的预期经济效益。

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出资额，且福建港能少数股东泉州联盈石化有限公司、陈建民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4,897.7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71,882.57	95.97%	是
1	固定资产投资	60,635.62	80.96%	是
1.1	建筑工程费	16,531.35	22.07%	是
1.2	设备购置费	7,047.59	9.41%	是
1.3	安装工程费	32,855.60	43.87%	是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201.08	5.61%	是
2	无形资产	7,740.00	10.33%	是
2.1	征地费	540.00	0.72%	是
2.2	填海造地	7,200.00	9.61%	是
3	开办费	519.20	0.69%	否
4	预备费（基本预备费）	2,987.75	3.99%	否
二	流动资金	3,015.13	4.03%	否
合计		74,897.70	100.00%	

注：本项目于 2012 年备案，依据当时第三方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的总投资金额为 74,909.39 万元。为加强决策依据的准确性，董事会聘请了第三方重新估算了该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最新投资概算总金额与项目备案金额存在少量差异。

（4）主要设备情况

①罐区情况

本项目库区设计总罐容为 38.83 万立方米，分 9 个罐组，储罐情况如下：

罐组	容积 (m ³)	储罐型式	材质	数量
罐组一	2,000	内浮顶	CS	2
	7,500	内浮顶	CS	1
	5,000	内浮顶	CS	4
罐组二	1,500	内浮顶	CS	8
	1,300	内浮顶，加热，保温	S31603	1
	1,500	内浮顶	S31603	1
罐组三	3,000	内浮顶	CS	4
	3,000	内浮顶，外循环冷却，保冷	CS	4
罐组四	5,000	内浮顶，加热，保温	CS	2
	5,000	内浮顶	CS	2
罐组五	1,000	内浮顶，外循环冷却，保冷	CS	2
	2,000	内浮顶	CS	10
罐组六	1,500	内浮顶	CS	2
	5,000	内浮顶	CS	8
罐组七	1,500	内浮顶	CS	2
	5,000	内浮顶	CS	6
	5,000	内浮顶，加热，保温	CS	2
罐组八	5,000	拱顶，加热、保温预留内浮顶、氮封	CS	4
	10,000	拱顶，加热、保温预留内浮顶、氮封	CS	2
罐组九	15,000	内浮顶	CS	10

②机泵设备

本项目按节约能源、确保安全、满足要求的原则选用输送泵。汽、煤、柴油采用管道泵输送，具有腐蚀性的物料采用耐腐蚀泵输送，其他有机化工物料采用屏蔽泵输送。

③装车站

本项目库区具备 2 个装车站，拟新建 14 个装车台，共设置 28 个车位。

④管道情况

本项目管道设计包括罐组、泵棚、汽车装卸站、码头及各区间输油管道。管道设备包括工艺物料管道、蒸汽管道、氮气管道等，主要采用小外径系列管道。

⑤其它设备

为便于储罐及管道清洁，本项目库区配置低温液氮罐、氮气缓冲罐、空温汽化器等设备。

(5)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惠安县斗尾经济区，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① 项目用地落实情况的说明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用地由陆地和填海造地共三个地块组成。根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初步设计，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全部储罐、管道均坐落于填海造地的相关地块上，27号用地和2015-08-01用地面积较小，主要用于附属设施和项目配套综合楼。福建港能募投项目涉及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权属证书	用地简称
1	福建港能	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	12,174.20 平方米	出让	惠国用（2013）出第 070005 号	27 号用地
2			6,679.00 平方米	出让	闽（2019）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829 号	2015-08-01 用地
3			224,261.00 平方米	出让	闽（2020）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46 号	驳岸及陆域工程形成的土地（填海造陆之用地）

② 关于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政策的说明

A、福建港能驳岸及陆域工程形成的土地

a、填海造陆用地的形成过程及质押汇总

阶段	时间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主要内容
依法取得海域证	2012.3.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闽政文[2012]122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同意福建港能使用位于惠安县杜厝镇杜厝存附近 34.9886 公顷海域，其中填海海域为 23.9515 公顷
	2012.6.20	《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2012B35052100870 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
海域证抵押	2013.11.2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	福建港能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港能将持有的国海证 2012B350521008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抵押给国开行，为其向国开行申请的借

阶段	时间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主要内容
				款项下的债务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码头工程和填海造地在港口局开工备案	2014.4.18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表》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7#泊位工程项目开工备案
	2016.9.30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表》	福建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开工备案
填海造地竣工验收	2017.3.6	《关于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7#泊位工程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通知书》（闽海渔函[2017]61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审查认为该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其中填海面积为22.4602公顷
海域证解除抵押	2018.12.27	《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偿还借款协议》	宏川智慧，福建港能原股东陈建民、吴秀春，国开行和福建港能	各方同意在福建港能归还国开行全部借款债务后，解除包括海域使用权在内的抵押、质押和银证担保
	2019.1.24	-	-	国海证 2012B350521008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解除抵押
海域证换新证	2019.3.19	《不动产权证书》（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局	《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2012B35052100870 号）换证
海域证换发国土证	2019.9.9	《关于请求协调海域证换发登记为工业仓储用地性质土地证的报告》	福建港能	福建港能上报县政府《请求报告》，请求“项目填海海域证办理换发为‘出让类型仓储用地性质的土地证’”
	2019.9.18	《关于福建港丰能源公司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土地不动产权证的意见》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向惠安县人民政府提交了《意见》，建议予以换发工矿仓储用地的土地证
	2019.9.29	惠安县政府常务会议	惠安县人民政府	同意福建港能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不动产权证书》按照工矿仓储用地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9.11.19	《关于同意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惠政土地[2019]107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同意将海域使用权变更为土地使用权；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仓储用地
	2019.12.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6210020191210X088)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与福建港能	约定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将坐落于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的宗地编号为 2019-088、面积为 224,261.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福建港能，出让宗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仓储用地
	2020.1.2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与福建港能	确定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将该宗地实际交付给福建港能

阶段	时间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主要内容
	2020.1.10	《不动产权证书》（闽（2020）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46 号）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

b、目前进展

2012 年 6 月 20 日，福建港能取得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核发的编号为国海证 2012B35052100870 号的《海域使用权证书》；2019 年 3 月 19 日，前述《海域使用权证书》注销且福建港能取得福建省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前述《不动产权证书》，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面积为 22.4602 公顷。2017 年 3 月 6 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出具了编号为闽海渔函[2017]61 号的《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 7#泊位工程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通知书》，经该厅组织验收，该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2019 年 9 月 29 日，惠安县人民政府召开第 27 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土地不动产权证有关事项。会议议定，由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按该宗土地规划类型换发土地不动产权证，明确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2019 年 11 月 19 日，惠安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惠政土地[2019]107 号），同意将海域使用权变更为土地使用权；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仓储用地。2019 年 12 月 25 日，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与福建港能签署编号为 36210020191210X088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将坐落于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的宗地编号为 2019-088、面积为 224,261.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福建港能，出让宗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仓储用地。2020 年 1 月 2 日，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与福建港能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确定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将该宗地实际交付给福建港能。2020 年 1 月 10 日，福建港能完成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手续，取得了闽（2020）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46 号《不动产权证书》。

B、福建港能 2015-08-01 宗地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地价调节机制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闽政办[2009]135 号）的规定，对工业企业在原址增资扩

建所需的扩大工业用地，政府收储工业企业原有用地搬迁置换所需的工业用地等难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的情形，可通过“专业评估、集体研究、结果公示”的原则办理协议出让手续。

2016 年 4 月 28 日，惠安县人民政府作出惠政文[2016]56 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针对惠安县国土资源局报送的《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请示》（惠国土资[2016]70 号），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15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专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5]719 号）批准征收，地块编号：2015-08-01，面积 0.6679 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福建港能，宗地协议出让价格按评估价 161.10 万元。根据报送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载明，出让宗地与福建港能原有工业用地界址相连，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地价调节机制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闽政办[2009]135 号）的规定，拟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给福建港能。

2016 年 6 月 2 日，惠安县人民政府作出惠政土[2016]51 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提供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通知》，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地价调节机制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闽府办[2009]135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15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专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5]719 号）等文件精神，同意将批准的 2015-08-01 号地块，位于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国有土地 0.6679 公顷，以协议出让方式提供给福建港能作为厂房和配套建设用地，出让地价总额为 161.1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福建港能与惠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6210020160527G04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惠安县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的宗地编号为 2015-08-01、面积为 6,679.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福建港能。

2019年7月10日，福建港能与惠安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确认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7月10日将宗地编号为2015-08-01的宗地实际交付给福建港能。

2019年7月22日，福建港能取得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闽（2019）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82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福建港能的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系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协议出让已取得惠安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同意，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取得符合相关土地政策。

C、福建港能 27 号用地

根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初步设计，27号用地是项目用地的部分陆地用地，与项目涉及的另两宗土地界址相连。27号用地前期主要用于为填海造地工程提供施工车辆进出等施工场所，后期用于防护林及消防通道，办公楼以及车辆装卸台的少部分地面构筑。

a、27 号用地涉及的行政审批

阶段	时间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主要内容
依法取得土地证	2013.7.29	《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惠安县国土资源局	确认惠安县国土资源局2013年7月29日在“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福建港能竞得编号HG挂-2013-27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8.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6210020130731G051）	福建港能与惠安县国土资源局	约定惠安县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的宗地编号为HG挂-2013-27号、面积为12,174.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福建港能。
	2013.8.19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福建港能与惠安县国土资源局	确认惠安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3年8月19日将宗地编号为HG挂-2013-27号宗地实际交付给福建港能
	2013.10.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惠国用（2013）出第070005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
开工备案	2014.4.18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表》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7#泊位工程项目、填海造地工程开工备案

	2016.9.30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表》	福建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部分归属福建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管理，福建港能已依法办理了开工备案并已开工建设。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019.10.11	《关于湄洲湾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港丰石化仓储项目综合楼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惠自然资[2019]308号）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注）	原则同意综合楼方案设计
工程规划许可	2019.11.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同意综合楼建设工程规划
工程施工许可	2019.1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惠安县住建局	同意综合楼建设工程施工

注：根据惠安县政府职能调整方案，惠安县国土资源局已合并至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b、有权土地主管部门已就 27 号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7 号用地涉及建设项目目前已开工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HG 挂 2013-27 号地块情况说明》，“该宗地因提供的土地不具备项目建设的条件导致无法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目前已经办理相关报建手续，2019 年 11 月 21 日已在我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 月 2 日在惠安县住建局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宗地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7 号用地涉及的地面建筑物综合楼已完成法律法规关于动工开发前的全部前置审批，并已开始施工。

c、关于 27 号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论证

（a）27 号用地取得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如上表所述，福建港能 27 号用地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其取得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b）27 号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的用地规划

根据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惠安县 HG 挂-2013-27#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惠住建[2013]209 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提供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通知》（惠政土[2013]70 号）、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521201300053 号）等资料，27 号用地在出让时即已明确系用于福建港能的石化仓储物流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用地项目为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港丰石化仓储物流基地。截至目前，27 号用地的使用符合用地规划。

（c）27 号用地未违反法律法规关于动工开发期限的相关规定，并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I、法律法规及合同关于动工开发期限的规定

（I）关于土地动工开发期限的相关法律法规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¹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II）关于 27 号用地《土地出让合同》中载明的土地开发期限的条款

《土地出让合同》第十六条约定：“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4 年 10 月 2 日之前开工，在 2017 年 10 月 2 日之前竣工”。第三十二条的约定：“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II、动工开发的前置条件是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包括取得建设项目涉及全部土地批准文件

¹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27 号用地适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即动工开发前，应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主要前置性审批文件为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文件以及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即取得建设项目所涉及土地的用地批准文件为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III、27号用地在2016年10月2日前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无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7号用地系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了动工开发期限。但27号用地因其他宗地在2016年10月2日前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无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说明如下：

（I）填海造地之土地无法在2016年10月2日前取得

根据福建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关于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闽湄港规建[2016]1号），港丰石化仓储项目仅由两宗土地构成，即27号用地和填海造地。而27号用地由于面积较小，用于防护林和地面构筑物综合楼的一部分。综合楼坐落于27号用地与填海造地之上。而由于填海造地工程量较大，该工程直至2017年3月6日才自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取得《关于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7#泊位工程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通知书》（闽海渔函[2017]61号）。填海造地之土地无法在2016年10月2日前取得，导致27号用地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也无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填海造地之土地取得最新进展参见本节之“四/（一）/2/（5）/②/A/b、目前进展”，填海造地之土地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II) 2015-08-01 用地未在 2016 年 10 月 2 日前取得

因消防安全和办公需要，2016 年 7 月 4 日，福建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下发《关于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闽湄港规建[2016]32 号），批准福建港能公司调整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在办公区增设库区进出通道、消防安全通道并调整综合楼布置。27 号用地用于防护林及消防通道，办公楼以及车辆装卸台的少部分地面构筑等建设。初步设计变更后的综合楼调整为位于 27 号用地与 2015-08-01 用地。由于征迁问题，福建港能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才获得闽（2019）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829 号《不动产权证书》。2015-08-01 用地未在 2016 年 10 月 2 日前取得，导致 27 号用地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也无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III) 上述合理情况得到土地主管部门确认

27 号用地因港丰能源石化仓储项目其他宗地在 2016 年 10 月 2 日前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27 号用地建设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无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原因得到惠安县自然资源局的确认，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HG 挂 2013-27 号地块情况说明》，“该宗地因提供的土地不具备项目建设的条件导致无法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

IV、27 号用地的使用未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I) 27 号用地未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前文引述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根据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HG 挂 2013-27 号地块情况说明》，27 号用地因提供的土地不具备项目建设的条件导致无法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前述情形并不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II) 依据《土地出让合同》，27 号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依照《土地出让合同》，未在规定期限内动工开发非福建港能原因造成，不构成合同约定的出让方可无偿收回 27 号用地的情形。其次，福建港能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惠安县住建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最后，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HG 挂 2013-27 号地块情况说明》，“……目前已经办理相关报建手续，2019 年 11 月 21 日已在我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 月 2 日在惠安县住建局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宗地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综上，27 号用地由于不具备项目建设条件导致无法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不具备开工条件，不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据此，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27 号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满足《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法律、政策障碍和被收回的可能性

募投项目用地中“福建港能 2015-08-01 用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填海造陆之用地”已完成海域使用权证书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27 号用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募投项目三宗用地不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不利影响，27 号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④ 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本次募投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及“7#泊位工程”所涉用地被收回或无法换发土地使用权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港能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发行人及福建港能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福建港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及福建港能追偿。

（6）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是公司液体石化产品的仓储项目，服务的工艺流程与目前公司业务基本相同，工艺流程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7)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是电、水、蒸汽、氮气等。其中，水、电由市政供应，氮气主要由库区制氮设备提供，项目年用电 5,133,000kWh、水 27,715 吨、柴油 826.2 吨、氮气 890,000Nm³、蒸汽 12,150 吨、压缩空气 76,000 Nm³。

(8)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1 年。

(9) 环保影响和措施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源和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洗罐水、冲洗水、油罐切水、事故水等	①污水收集系统：库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排水，分为生产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污染雨水系统和净雨水系统，以及消防事故废水系统等； ②防渗设计：本工程从原料产品储存、装卸、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 ③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各类废水收集后通过库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码头废水三根污水管道采用压力流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经调节、生化、污泥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
废气	储罐内物料挥发气体	①合理选用罐型（储存方式）：根据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的特性和操作工艺以及经营特点，对不同的品种采用不同的储存方式； ②氮封：本项目甲 B、乙类介质采用内浮顶，氮封罐均设置 2 个或以上呼吸阀和 1 个紧急释放阀，并逐级设定起跳压力； ③储罐区罐顶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甲 B、乙 A 类介质内浮顶罐排出尾气用管道收集后先去洗涤单元洗涤处理，再进入吸附单元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 ④装卸过程挥发性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顶装液下型或底装式鹤管；限制流速；采用密闭灌装方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罐渣、铁锈、清罐介质	①危险废物的处置：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废物，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并置于污水处理站污油桶棚内暂存，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②生活垃圾：无法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噪声	机泵运行产生的噪音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高噪声设备和管道采取消声、阻尼、减震等措施，并尽量集中布置在房间内。

(10) 消防情况

类别	项目	具体情况
消防环境和依托条件	消防站	在距本项目约 2 公里处的港区行政综合管理区内设有消防站，消防站按相关规范要求配备泡沫消防车及其他消防设施。可作为本项目外部消防依托。
消防系统的设置情况	总图	总平面布置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各类建、构筑物均按规范要求的防火间距进行布置，厂内道路按规范要求设置环形消防通道。
	建筑	火灾危险性较高的建、构筑物的结构类型及构件耐火性能，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规范进行设计；罐区的工艺泵棚独立设置，均为敞开式，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电气	本项目库区多选用隔爆、增安型电气设备；防爆区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储罐等，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设施；对信息设备供电的回路，根据需要装设电涌保护器；主要建筑物设置避雷装置，主要设备进行防雷、防静电接地。
	采暖通风	设计防排烟系统，合理划分防烟分区。
	库区消防给水	①消防水量计算：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规定，本项目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一次考虑； ②消防水源：消防给水采用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厂区内拟设 5000m ³ 的消防水罐（φ 20×17.5m）三个，水罐补水由市政给水提供； ③室外消防管网系统：本项目在库区形成 DN600 的水消防环状供水管网，室外消防管线上布置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m，在每个室外消火栓附近配备一个消防器材箱； ④室内消火栓：室内消火栓的布置保证每一个防火分区同层有两支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任何部位； ⑤小型灭火器配置：设有足够数量的小型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沙，并在桶装间、汽车装卸场地配置 4~6 块灭火毯。
	其他消防措施	固定喷淋冷却系统；水炮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

(二) 7#泊位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湄洲湾斗尾港区。湄洲湾地处我国福建省东南沿海中部，东北面与兴化湾相邻，台湾海峡西岸，西南面与泉州湾相接，东南向与台湾岛隔海相望。斗尾港区位于湄洲湾湾内南岸，拟建码头工程位于青兰山北侧，面向黄干岛，与在建的中化泉州石化 4 个泊位相邻。本项目是港丰石化仓储项目水域配套装卸码头。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3 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泉州斗尾作业区 7#泊位）。

2、项目方案概况

（1）项目产能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3 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一座引桥及相应范围内的工艺、水、电等配套设施。码头泊位岸线长 320m，码头年设计吞吐量 157.5 万吨，可同时兼靠 1 艘 3000 吨级和 1 艘 5000 吨级船舶。

（2）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港能。福建港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申请人基本情况”之“二/（三）/7、福建港能”。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的实施方式为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公司单方面向福建港能增资。福建港能少数股东已出具承诺，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一）/2/（2）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411.69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33,141.90	99.19%	是
1	固定资产投资	19,386.65	58.02%	是
1.1	建筑工程费	12,369.40	37.02%	是
1.2	设备购置费	870.64	2.61%	是
1.3	安装工程费	1,698.50	5.08%	是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448.11	13.31%	是

2	无形资产	12,800.00	38.31%	是
2.1	填海造地	12,800.00	38.31%	是
3	预备费（基本预备费）	955.25	2.86%	否
二	流动资金	269.79	0.81%	否
合计		33,411.69	100.00%	

注：本项目于 2012 年备案，依据当时第三方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的总投资金额为 33,411.69 万元。为加强决策依据的准确定，董事会聘请了第三方重新估算了该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最新投资概算总金额与项目备案金额基本一致。

（4）主要水工建筑物情况

①工作平台

工作平台为高桩梁板结构，平台长 182m，宽 27m，顶面高程为+11.0m。平台分 3 个分段，排架间距 10m，共计 17 跨 20 排，每个排架由 4 根直径 1.8m 钻孔灌注桩组成，桩顶上部现浇桩帽，码头上部结构由横梁、纵梁、钢筋砼叠合板、磨耗层构成。为方便船舶系缆，在+9.0m 高程处设 2×3.4m 的系缆平台，上设 2×750KN 快速脱缆钩。工作平台上安装两鼓一板 SUC1150 橡胶护舷、DA-A400H 橡胶护舷、DA-A300H 橡胶舷梯和登船梯等附属设施。

②系缆墩

项目共设 4 座系缆墩，平面尺度为 10×11m，墩顶高程为+9.0m，基础由 4 根直径 1.8m 钻孔灌注桩组成，上部现浇砼墩台。墩台上安装 2×750KN 的快速脱缆钩。系缆墩通过钢人行桥与工作平台相互连接。

③栈桥

项目栈桥长 208.84m，宽 12m，桥面高程+11.0m，为高桩空心大板结构，排架标准间距为 16m，与驳岸衔接处基础由 3 根直径 1200mm 钻孔灌注桩组成，其余段基础由 6 根直径 1000mm 的 PHC 管桩组成，栈桥上部结构由现浇横梁、高 900mm 的预应力空心大板、厚 200mm 的现浇层和磨耗层构成。

④驳岸

东侧驳岸总长 464.24m，采用斜坡式抛石堤结构，堤心回填 10~300kg 块石，外侧护坡采用 7 吨扭王块护面。地基采用铺设砂垫层施打塑料排水板处理，塑料排水板采用 B 型，间距 1.0m，正方形布置，并铺设单向土工格栅加筋，以解决岸坡稳定性问题。

南侧驳岸靠海侧段：该段驳岸总长 230m，基础淤泥 ≥ 3 米，采用斜坡式抛石堤结构，结构及地基处理方式与东侧驳岸相同。靠陆侧段：该段驳岸总长 255m，基础淤泥 ≤ 3 米，采用斜坡式抛石堤结构，结构与靠海侧段相同，基础采用抛石挤淤进行处理。

（5）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湄洲湾斗尾港区。福建港能就该项目已取得编号为闽证文[2012]122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附件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编号为交规划发[2013]16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泉州斗尾港区 7 号液体化工品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6）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液体石化产品仓储项目的装卸码头配套项目，服务的工艺流程与目前公司业务流程基本相同，工艺流程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7）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1 年。

（8）环保影响和措施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源和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到港船舶机舱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生活污水；码头装卸区冲洗水和码头生活污水	①船舶油污水：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备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并按规定条件在指定海域排放，禁止在本项目港区排放；船舶残油由港区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②船舶压载水：码头泊位平台设有接收压舱水的专用管线，连接压舱水储罐，以此循环利用； ③船舶洗舱水：本项目对运送甲苯进港船舶需在港进行强制洗舱外。洗舱水送至后方罐区污水处理站缓存与预处理，

		预处理达标后统一送斗尾工业区污水厂处理； ④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污水舱收集在离港后，由船舶自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于外海排放 ⑤码头装卸区冲洗水和码头生活污水：在平台下设置集污池，将污水提升后经污水管道输送至后方库区内的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统一处理。
废气	装船逸散	液化品装船时，采用浸没式装船方式；同时，将船舱内产生的油气、化工品挥发气体通过呼吸口密封盖内侧的气相出口引出，再通过可移动软管连接到码头油气、化工品挥发性有机气收集管接口，最终引到码头油气、化工品挥发气活性炭回收装置处理。

（9）消防情况

本项目消防措施表现在码头上根据规范要求设置固定式水冷却和泡沫灭火系统，配置固定塔架消防泡沫炮和水炮，同时根据配置移动消防炮、消防枪和灭火器，用于扑救小船及零星火灾。

（三）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 3,1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从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银行借款的置换，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债务结构的优化。

五、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进度与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和“7#泊位工程”为相互配套项目。按照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仓储综合服务费，泊位装载不单独计费。为便于分析募集资金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将上述两个项目合并安排实施进度，并计算经济效益。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1、项目建设周期的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本项目的实施分为下述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设计及采购阶段、施工建设阶段和试车及验收阶段。

2、实施进度规划

本项目具体实施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计划时间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	前期工作																														
1.1	可研、核准报告的编制及审查																														
2	设计及采购																														
2.1	工艺包编制																														
2.2	初步设计及审查																														
2.3	设备招标																														
2.4	施工图设计																														
2.5	长周期设备采购																														
2.6	设备制造及采购																														
3	施工建设																														
3.1	地基工程、地下管网																														
3.2	土建施工																														
3.3	安装施工																														
4	试车及验收																														
4.1	吹扫																														
4.2	单机试车																														
4.3	联动试车																														

（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1、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和“7#泊位工程”为相互配套项目。按照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仓储综合服务费，泊位装载不单独计费。而且，本次募投项目均在 2012 年备案，备案时间距今已较为久远，为保证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准确性、严谨性，发行人董事会重新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合并计算经济效益。

上述两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108,309.39 万元，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1 年。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并完全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4,797.17 万元，年利润总额（税前）6,736.05 万元。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名称	数据	备注
年营业收入（万元）	14,797.17	达产后
年利润总额（万元）	6,736.05	达产后、税前
内部收益率	9.6%	税前
内部收益率	8.1%	税后
投资回收期（年）	10.38	税后

2、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过程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按照项目达产后为客户提供储罐、桶装仓储服务分别计算。储罐仓储服务收入按照储罐的容量和预计市场销售价格测算，桶装仓库收入按照桶装仓库面积和预计市场销售价格测算。预测单价按照公司其他库区年度营业收入除以储罐容量的年均单价进行预测。

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完成后第 1 年投产 80%，第 2 年达产，达产后销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服务	项目	金额	备注
仓储服务	储罐容量（万立方米）	38.83	-
	预测单价（元/立方米/年）	365.50	不含税
	预测营业收入（万元）	14,192.37	不含税
桶装仓库	桶装仓库面积（平方米）	2,400.00	-
	单价（每月每平方米）	210.00	不含税
	预测营业收入（万元）	604.80	-
项目预测营业收入（万元） ^注		14,797.17	不含税

注：建成后第 1 年营业收入预测按照达产后销售收入的 80% 计算。

（2）营业成本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包含折旧摊销、薪酬总额及其他成本等。

①折旧摊销

根据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政策，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平均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地面构筑物及其他基础基建按照 20 年平均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码头按照 25 年平均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储罐和管道按照 20 年平均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大型机器设备按照 15 年平均计提折旧，其他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平均计提折旧，机器设备残值率均为 5%。募投项目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土地按照 50 年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长期资产按照预计收益年限（通常为 5 年）平均摊销。

②薪酬总额

募投项目薪酬总额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和当地薪酬水平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年所需人工 200 人（含生产工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按照人均 11 万元/年计算，年均工资总额 2,200.00 万元。

③其他成本

募投项目的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燃料与动力费、设备检测、检修与维护费和疏浚费等，其中，燃料与动力费主要包括水、氮气、电费及柴油等。

达产后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	4,170.84	58.26%
薪酬总额	2,200.00	30.73%
其他成本	787.65	11.00%
营业成本 ^注	7,158.49	100.00%

注：建成后第 1 年除折旧摊销外，营业成本预测按照达产后营业成本的 80% 计算。

（3）期间费用（不含薪酬）预测

由于在薪酬总额预测时已经包括了项目公司全部人员薪酬，故在期间费用预测时将不再重复预测相关人员薪酬。

参考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不含薪酬）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考虑到募投项目销售规模、团队建设等因素，预测募投项目不含薪酬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 和 5.10%。根据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不含薪酬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为 147.97 万元和 754.66 万元。

（4）相关税费预测

所得税：依据本项目当期利润总额的 25% 进行测算。

增值税：依照本项目各年度预计的销售额及预计的采购额计算出销项税（税率为 6%）及进项税，同时结合建设期固定资产等投资预计产生的留抵进项税，计算各年度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按照该项目各年应交增值税的 10% 进行测算。

3、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

申请人大部分库区均以项目公司的形式独立运作，与福建港能独立运营募投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和“7#泊位工程”的模式相同。鉴于此，申请人将子公司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作为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测算的主要依据和参考。

（1）预测营业收入测算依据

① 仓储服务收入预测

发行人募投项目预测营业收入与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仓储综合服务收入对比分析							
名称	福建港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三江	太仓阳鸿	南通阳鸿	东莞三江	太仓阳鸿	南通阳鸿
营业收入（万元）	14,192.37	11,616.03	19,219.56	7,762.30	11,275.24	18,268.12	6,918.55
库容（万立方米）	38.83	24.13	60.6	24.30 ^{注1}	24.13	60.6	22.30
储罐数量（个）	77	97	77	54	97	77	43
预测单价或营业单价（元/立方米） ^{注2}	365.50	481.39	317.15	319.44	467.27	301.45	310.25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65.50	372.66			359.66		

注 1：南通阳鸿于 2018 年 9 月开始新增罐容 6 万立方米，该处系 2018 年加权平均罐容，即： $22.30+6\times4\div12=24.30$ 万立方米。

注 2：本表中的福建港能预测单价按照预测营业收入 $\div$ 库容计算；东莞三江、太仓阳鸿、营业单价按照营业收入 $\div$ 库容计算。本表中库容为当年度加权平均总库容。

申请人现有库区的经营模式如下：东莞三江以向危险化工品终端客户提供短租、长租罐体为主要经营模式。由于客户储存产品差异性较大，东莞三江一般按照罐容、储存环境要求、市场参考价格等与客户协商定价。而报告期内，太仓阳鸿、南通阳鸿为期货交易所指定甲醇、乙二醇交割仓，主要仓储产品品种相对集

中，大部分来源于海外市场，是我国长江流域的大宗危险化工品中转仓。太仓阳鸿与南通阳鸿报告期内的运营特点是标准产品占比较高、大罐体占比较高、两仓采取统一定价。

申请人根据募投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周边产业集群等因素预判，募投项目经营模式分为三类。其一，由于募投项目地处泉州化工园区内，园区内有中国化工炼化厂等大型化工企业，福建港能以炼化企业等化工企业为终端客户。其二，福建省泉州市是我国运动鞋、运动衣的集中地，对化工产品的需求量较大，福建港能未来将面对化工产品需求方的终端客户。其三，募投项目包含海运码头，运输、装卸较为便利，福建港能也将可能成为大宗危险化工品的中转仓。

由此，申请人预判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与东莞三江较为近似，均以向终端客户提供短租、长租罐体为主，而与申请人太仓阳鸿、南通阳鸿的大宗危险化工品储存中转为主的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综合考虑福建港能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也存在大宗危险化工品贸易商的情形，福建港能定价参照 2017、2018 年度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平均单价为计算依据。

② 桶装仓库收入预测

桶装仓库收入在申请人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低，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只有东莞三江拥有 3,281 平方米的桶装仓库。东莞三江 2018 年度桶装仓库业务收入合计 984.78 万元，折合 250.12 元/平方米/月。申请人募投项目桶装仓库单价为 210.00 元/平方米/月，设定较为谨慎。

（2）预测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

① 折旧摊销

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折旧摊销依据发行人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发行人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② 薪酬总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薪酬总额与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薪酬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薪酬总额对比分析							
名称	福建港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三江	太仓阳鸿	南通阳鸿	东莞三江	太仓阳鸿	南通阳鸿
员工人数	200	224	221	158	234	213	155
员工人数 平均数	200	201			201		
人均薪酬	11.00	11.34	11.10	11.51	10.28	10.73	10.05
人均薪酬 平均数	11.00	11.32			10.35		
薪酬总额	2,200.00	2,540.27	2,452.50	1,818.19	2,405.52	2,285.49	1,557.14

发行人库区工作人员主要以生产工人、安全及环保人员为主，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等占比较少。发行人募投项目预测人员总数与发行人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各公司员工数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新建募投项目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福建港能位于福建省泉州市，该地区人员工资较广东省东莞市、江苏省太仓市略低。募投项目预测人均薪酬 11.00 万元，较为合理。

③其他成本

发行人募投项目其他成本与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成本对比分析							
名称	福建港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三江	太仓阳鸿	南通阳鸿	东莞三江	太仓阳鸿	南通阳鸿
燃料与动力费	287.65	339.39	250.27	246.81	360.41	240.35	201.62
检修维护及其他 费用	500.00	568.59	1,075.41	398.92	554.07	967.45	230.43

发行人各库区燃料与动力费与库区储罐种类、储存危险化工品的品类、周转次数等存在较大关系。发行人募投项目燃料与动力费与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相比，处在合理范围。发行人检修维护及其他费用中包括了河道疏浚费，福建港能为临海港口，疏浚费相对较低。

(3) 预测期间费用（不含薪酬）的测算依据

发行人募投项目期间费用（不含薪酬）与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不含薪酬） ^注 对比分析							
名称	福建港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三江	太仓阳鸿	南通阳鸿	东莞三江	太仓阳鸿	南通阳鸿
营业收入	14,804.37	11,616.03	19,219.56	7,762.30	11,275.24	18,268.12	6,918.55
管理费用	754.66	743.67	722.1	420.66	660.33	668.7	269.76
占比	5.10%	6.40%	3.76%	5.42%	5.86%	3.66%	3.90%
销售费用	147.97	141.62	205.1	74.56	61.27	140.56	61.62
占比	1.00%	1.22%	1.07%	0.96%	0.54%	0.77%	0.89%

注：由于在薪酬总额预测时已经包括了项目公司全部人员薪酬，故在期间费用预测时将不再重复预测相关人员薪酬。

发行人募投项目预测期间费用（不含薪酬）占预测营业收入比例与发行人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期间费用（不含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处在合理范围。

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合理性与可实现性分析

发行人募投项目预测经营利润率与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经营利润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利润率对比分析							
名称	福建港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三江	太仓阳鸿	南通阳鸿	东莞三江	太仓阳鸿	南通阳鸿
营业收入	14,797.17	11,616.03	19,219.56	7,762.30	11,275.24	18,268.12	6,918.55
经营利润 ^注	6,736.05	4,178.69	10,196.44	3,497.85	4,060.90	9,578.06	3,367.81
经营利润率	45.52%	35.97%	53.05%	45.06%	36.02%	52.43%	48.68%

（续表）

名称	福建港能	2016 年度		
		东莞三江	太仓阳鸿	南通阳鸿
营业收入	14,797.17	11,068.11	19,603.46	6,307.42
经营利润	6,736.05	4,316.00	10,497.59	2,989.64
经营利润率	45.52%	38.99%	53.55%	47.40%

注：该处经营利润特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之后的经营利润。

发行人预测经营利润率与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经营利润率基本持平。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主要依据发行人近期服务销售均价、各成本实际构成、公司现有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与长期待摊费用分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历史期间费用率及现有国家相关税种的计税依据及税率等情况进行测算。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募投项目测算相关指标选取均较为合理、谨慎，综上所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